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 (1)有關收購轉讓產品、  
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  
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的所有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閱讀通告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http://www.ocumension.com))上刊登。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如本通函文義許可或規定，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2024年9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鑒證報告 .....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關於盈利預測之函件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的涉及其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收購」	指	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實體而言，指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份（如為公司），或50%（或適用法律允許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股權（如為任何其他類型的法律實體），在任何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地位或任何其他安排，藉此實體或個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或能夠引導公司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政策方向

---

## 釋 義

---

「Alcon」	指	Alcon Inc.，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94億美元。其在手術產品和視力保健領域的業務優勢具有互補性，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LC
「Alcon Pharma」	指	Alcon Pharmaceuticals Ltd，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Alcon Research」	指	Alcon Research,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公司，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i)有關收購轉讓產品、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及(ii)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購買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Research於2024年8月12日就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部門，主要負責新藥(IND)及NDA審批

---

## 釋 義

---

「慢性NIU-PS」	指	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交割」	指	交易完成，即收購或股份發行（如適用）完成
「商業產品」	指	思然®（潤滑性滴眼液）
「本公司」或 「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39,159,664股新股將配發及發行予Alcon Pharma，作為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OT-401（優施瑩®，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商品名稱：優施瑩®）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消費者為一籃子有代表性的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價格隨時間平均變化的指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SOP」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EyePoint」	指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YPT），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作治療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的生物醫藥公司
「EyePoint股份」	指	EyePoint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商業化銷售」	指	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對各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進行的首次商業化銷售
「三級醫院」	指	中國最頂級的醫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中國醫院細分為三類，其中三級醫院為最高等級，一般設有超過500個床位，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的專科醫療保健服務，並進行先進的教育研究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上述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條款發表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授權引進」	指	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治療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就授權引進訂立的許可協議
「獲許可產品」	指	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
「獲許可技術」	指	(a)截至許可協議生效日期或於其有效期內，由Alcon Pharma及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及專利權；及(b) (i)對相關產品進行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視情況而定）屬必要，或(ii)對相關產品進行開發、製造或商業化屬合理有用（視情況而定）且涵蓋Alcon Pharma及其聯屬公司就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曾使用或目前使用的主體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及專利權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相關產品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國家醫保局」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香港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管線產品」	指	AR-15512（一款乾眼症候選產品）
「生產者物價指數」	指	生產者物價指數，衡量國內生產者商品和服務價格平均變化的指標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及報銷批准」	指	由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政府機構批准、同意、釐定或另行決定，制定就藥品或生物製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其中特定藥品或生物製品將由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報銷，且在該司法權區內對此類產品的商業銷售的有關批准或釐定屬必要
「產品監管材料」	指	主要與Alcon或其聯屬公司於有關地區截至交割時擁有、控制或支配的任何及所有相關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批准及相應的監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通知、通訊、信函及向監管部門遞交的備案)
「盈利預測」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6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監管材料」	指	向監管機構發出、從監管機構接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與某一特定國家或司法權區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藥品相關的任何監管通知、通訊、信函、監管備案、監管批准及其他備案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權使用期限」	指	自各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按各產品基準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十五(15)年

---

## 釋 義

---

「RSU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代價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或 「HKEX」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蘇州夏翔」	指	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地區」	指	中國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包括收購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授權引進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發行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

## 釋 義

---

「交易文件」	指	本集團與Alcon就交易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許可協議、認購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其他附屬協議
「轉讓資產」	指	Alcon或其聯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列舉的資產(如該等資產於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時存在)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主要涉及有關地區的轉讓產品
「轉讓知識產權」	指	於有關地區的商標、服務標誌、商品名稱、品牌名稱、商業外觀、徽標、標語及其他類似的來源或原產地名稱，連同上述任何內容的相關商譽，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申請、註冊及續期
「轉讓產品」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六款產品，即新淚然®(潤滑性滴眼液)、淚然®II(潤滑性滴眼液)、倍然®(潤滑性滴眼液)、愛爾凱因®(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試劑)及賽飛傑®(毒蕈鹼拮抗劑滴眼液)的統稱
「過渡期」	指	自股份發行交割起至(i)各轉讓產品(愛爾凱因®除外)於2025年1月1日後的48個月期間屆滿；(ii)就愛爾凱因®而言，2026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適用程序下的國內藥品許可，向本集團授出適用轉讓產品的必要監管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上述(i)至(iii)的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延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

## 釋 義

---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i)與轉讓產品有關的轉讓資產，(ii)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以及(iii)於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的權利之價值編製的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OcuMension**  
歐康維視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轉讓產品、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及特許權使用費、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授權引進、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發行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購買安排）；(ii)分配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i)與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銷售里程碑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b)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資料；(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上述建議的推薦建議；及(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建議的推薦建議。

## II. 交易

茲提述公告。於2024年8月12日，本集團（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與Alcon（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在手術及視力保健方面擁有互補業務）同意訂立交易，標誌著雙方在眼科藥物於中國的商業化、製造及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交易主要包括(a)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轉讓產品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b)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以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c)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發行，及(d)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 (A)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

#### (1)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

於2024年8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作為買方）與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Alcon Research（作為賣方）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自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lcon Research將向香港歐康維視出售、出讓、轉讓、讓與及交付其於有關地區轉讓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且香港歐康維視應購買、收購及接受轉讓資產，為其作出付款，並就有關地區的轉讓產品承擔相應負債。

轉讓資產包括(a)產品監管材料；(b)於有關地區的若干合約；(c)轉讓知識產權；(d)主要與於有關地區轉讓產品有關的賬簿、記錄及存檔；(e)主要與有關地區的轉讓資產有關的權利、申索、信貸、訴訟因由或對第三方的抵銷權；及(f)主要與於有關地區轉讓產品有關的商譽。為免生疑問，轉讓資產並不包括(其中包括)與轉讓產品並無主要相關的資產或法律規定Alcon Research須保存的公司簿冊及記錄。

####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歐康維視應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Research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年銷售淨額的12%。各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應自該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並於其後15年到期。

#### 交割及交割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包括：(a)雙方獲正式授權簽訂協議，並簽立交易文件的副本；(b) Alcon Research將簽立並向香港歐康維視交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Alcon各項可交付成果的副本；(c)香港歐康維視將簽立並向Alcon Research交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割可交付成果；(d)認購協議擬交割的交易應已根據其條款進行；及(e)政府機構並未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令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違法或限制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執行，及任何政府機構阻止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執行或宣佈其項下的交易不合法，或導致其在完成後被撤銷前概無未決訴訟。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轉讓資產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無論如何應在滿足或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根據條款預計在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日前不會獲滿足的條件，但須滿足或豁免該等條件)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進行，或在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和時間進行。

### 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後的過渡服務

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後，Alcon Research及其聯屬公司應於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Research將予簽訂的過渡服務協議所載過渡期內，向香港歐康維視提供若干服務及資源，並履行若干過渡義務。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香港歐康維視的合理要求，除其他服務外，Alcon Research及其聯屬公司應向香港歐康維視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使香港歐康維視能夠了解及使用僅供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及／或其分包商於有關地區製造轉讓產品的製造專有技術，惟須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受Alcon Research若干保留權利所規限)、不可轉讓及可通過Alcon Research授予的多層許可進行再許可。該過渡期應自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日開始，直至(a) 2025年1月1日後的48個月期限屆滿；及(b)根據適用監管進程下的國內藥品許可證，向集團授予適用轉讓產品必要監管部門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在(a)和(b)各自情況下，均可能延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將僅在「需要時」提供，且本公司在簽署過渡服務協議後不會支付亦不會同意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預計，儘管在需要時會產生過渡服務，但就過渡服務支付的金額也將屬微不足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倘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過渡服務構成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在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2) 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引進

於2024年8月12日，香港歐康維視(作為被許可人)與Alcon Pharma(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予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lcon Pharma應於許可協議期限內(a)根據獲許可技術授予香港歐康維視不可轉讓、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分授及獨家的許

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i)在有關地區製造、開發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及(ii)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及(b)根據Alcon的若干商標授予可分授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及其分被許可人或分包商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

香港歐康維視將擁有用於與商業化管線產品相關的商標，並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Alcon Pharma授予該等商標下的不可轉讓、免特許權使用費、可分授及非獨家許可，以便Alcon Pharma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 開發管線產品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香港歐康維視應負責按照許可協議和雙方協定的開發計劃開發管線產品，並自行承擔費用，以支持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尋求及獲得監管批准。

香港歐康維視應在FDA批准管線產品後十二個月內，在有關地區啟動管線產品的關鍵性研究，及另行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開發管線產品，以支持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尋求及獲得監管批准。

香港歐康維視將全權負責有關地區與管線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事宜，並自行承擔費用。本集團將擁有與管線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材料，包括由香港歐康維視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僅就該管線產品備存的任何藥物主檔案。

### 商業化管線產品及商業產品

於在有關地區收到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有關地區獲得管線產品的定價及報銷批准。在收到管線產品的定價及報銷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應在收到該批准後30日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香港歐康維視亦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a)將商業產品商業化及於有關地區收到定價及報銷批准後將管線產品商業化；及(b)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最大限度地提高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的銷售額。

香港歐康維視將有權選擇並將擁有在有關地區將用於商業化管線產品的商標。

### 許可協議期限

許可協議自交割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直至最終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為止。許可協議屆滿後，Alcon Pharma在有關地區就所有獲許可產品向香港歐康維視授出的許可將成為悉數繳清、不可撤銷及永久，而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以及在有關地區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將由香港歐康維視擁有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 被許可人及許可人的優先磋商權

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Alcon Pharma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意於有關地區授權、出售或轉讓Alcon Pharma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眼科藥品的權利（在不違反或破壞與任何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安排條款或對第三方產生任何額外付款義務的情況下），香港歐康維視將在規定期間內擁有優先磋商權，並根據若干協定程序磋商協議的條款來獲取該等權利。

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香港歐康維視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意於有關地區外的任何地區引進、註冊、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權利以將香港歐康維視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產品商業化（在不違反或破壞與任何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安排條款或對第三方產生任何額外付款義務的情況下），Alcon Pharma將在規定期間內擁有優先磋商權，並根據若干協定程序磋商協議的條款來獲取該等權利。

### 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香港歐康維視應(a)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所售商業產品年銷售淨額的12%；(b)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所售管線產品年銷售淨額的22%；及(c)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獲批准進行商業化後，達到管線產品若干銷售里程碑時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次性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50百萬美元。各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應自該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並於其後15年到期。

(3) 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發行

考慮到整體收購及授權引進，本公司於2024年8月12日與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Alcon Pharma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總市值為1,020.04百萬港元（按於2024年8月12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計）的139,159,664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份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則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20.41%，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16.95%。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lcon Pharma的部分代價股份須通過本票進行付款安排。根據有關安排，交易代價將首先通過香港歐康維視將發行予Alcon Research的本票進行部分結算，以換取Alcon Research將轉讓予香港歐康維視的轉讓產品，此後Alcon Research將向Alcon Pharma轉讓本票，使Alcon Pharma成為本票及相關代價股份的唯一債權人。因此，Alcon Pharma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包括本票相關的代價股份。本公司向Alcon Pharma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Alcon Pharma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本票，此後本票將成為本公司與香港歐康維視之間的集團內安排。

**禁售**

Alcon Pharma同意，自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直至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轉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設立或增加任何代價股份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任何代價股份的等同買入倉盤；或(b)訂立任何形式之交易以達致相同效果，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賣空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將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任何代價股份進行結算，於各種情況下概不包括：(i)轉讓或出售予Alcon Pharma持有全部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ii)轉讓予Alcon Pharma的合夥人、成員公司或股東，或轉讓

予另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法團或其他控制Alcon Pharma、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實體；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善意第三方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進行的轉讓，惟倘該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尚未完成，則任何代價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Alcon Pharma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的證券仍須遵守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轉讓限制。

#### 股份發行的交割條件

股份發行交割須待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允許)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截至交割日，雙方於所有重大方面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b) 雙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取得適用證券法規定就合法執行、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須取得的所有登記、資質、許可及批准(如有)；
- (d)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股份發行)；
- (e)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正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授權及批准；
- (f) 本公司取得股份發行之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h)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訂立、頒佈或認可禁止完成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裁決或禁令；

- (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針對股份上市地位的待決或對股份上市地位構成威脅的訴訟、行動、法律程序或調查；
- (j) 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雙方已收到根據認購協議需交付予其的各事項。

#### 認購協議交割

認購協議將於(i)認購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可於認購協議交割之日獲達成的條件除外)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日期(具體日期由本公司及Alcon Pharma指定)；或(ii)本公司與Alcon Pharma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交割。於認購協議交割時，本公司應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並將Alcon Pharma登記為股東。

認購協議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有關規定，就股份發行及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並及時告知Alcon Pharma備案申請的進展，確認備案的完成情況。

#### (4)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就收購及授權引進而言，於2024年8月12日，香港歐康維視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的期限內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以便於交割後在有關地區將上述產品商業化。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展，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向Alcon Pharma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進行關鍵性研究。

有關製造及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及其項下購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A)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一節。

**(B) 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資料**

**(1) 轉讓產品簡介**

**新淚然® (潤滑性滴眼液)**，旨在通過有效緩解灼熱、刺激及不適來治療眼睛乾澀。這種略黏稠的溶液可充當人工淚液，通過替代減少的自然淚液舒緩及潤滑眼睛。其採用先進的TriSorb三重鎮靜技術，有助於保持眼睛表面水分，減緩淚膜的蒸發。其為因自然淚液分泌不足而眼睛乾澀的患者的理想選擇，提供顯著舒緩。

**淚然®II (潤滑性滴眼液)**，含安全、不致敏的POLYQUAD® 0.0011%防腐劑。在99%的正常受試者及97%的已知對防腐劑過敏的受試者中，POLYQUAD®防腐劑均被證實不會產生過敏反應。憑藉其獨有配方、中性pH值、低黏稠度和等張性，淚然®II替代所需的淚液成份，以緩解乾眼症狀並舒緩受刺激的眼睛。

**倍然® (潤滑性滴眼液)**，是一款含有碳酸氫鹽的先進淚液替代液。其為舒緩中度至重度乾眼症狀 (包括與外科手術相關的症狀) 而專門配製。

**愛爾凱因 (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一款品牌丙美卡因，為短時角膜麻醉而專門配製，適用於角膜及結膜手術，如眼壓測量、前房角鏡檢查、異物取出及縫合。該溶液提供快速有效的麻醉，是各類眼科手術的理想選擇。

**歷設得 (靜脈注射診斷試劑)**，是一款用作診斷輔助的無菌靜脈注射液，特別適用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診斷性熒光素血管造影檢查及血管鏡檢查。該溶液有助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可視化，促進眼部疾病的準確診斷及評估。

**賽飛傑® (毒蕈鹼拮抗劑滴眼液)**，一款抗膽鹼能藥物，配製成無菌硼酸鹽緩衝液，供眼部局部使用。其有三種濃度可選，且為誘導瞳孔散大 (瞳孔擴張) 及睫狀肌麻痺而專門配製，有助於各種診斷及治療程序。

**(2) 獲許可產品簡介**

**商業產品**

**思然® (潤滑性滴眼液)** 可令眼部不適、疲勞或乾澀的人士得到長期保護及快速持久的緩解。該產品專為中度、間歇性乾澀患者設計，方便隱形眼鏡佩戴者於佩戴隱形眼鏡前後使用。該產品的成份能夠快速緩解因長時間看屏幕、空氣質

量變化及季節性條件(如低濕度或強風)等環境因素引起的乾眼症狀。值得一提的是,該產品能夠有效緩解與乾眼症相關的臨床指標及主觀不適感,無論身處何地,使用該產品均能快速緩解眼部不適。

### 管線產品

管線產品,一種治療乾眼症的新型外用候選藥物,是一種外用瞬時受體電位M8(TRPM8)激動劑及治療乾眼症疾病體徵和症狀的同類首創候選產品,其代表在治療乾眼症疾病(DED)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於美國進行的關鍵性療效及安全性研究(COMET-2及COMET-3)中,通過在淚液分泌( $p < 0.0001$ )方面展現出顯著提升且並無嚴重不良反應而達致主要終點。於美國III期試驗的930餘名受試者中,AR-15512起效迅速且療效持久,填補了DED治療領域的關鍵空缺。預計將於2024年中期提交FDA申請,以滿足美國預計38百萬名DED患者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在交割的規限下,本集團預計於獲得管線產品的FDA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於中國啟動管線產品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將適時披露管線產品於中國的臨床試驗進展及其他里程碑資料。

### (3) 上述產品之財務資料

#### 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未經審核應佔收益分別為30.6百萬美元、35.1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

#### 除稅前後純利

由於Alcon的經營規模較大並按業務單元進行財務申報,難以從Alcon賬目中分離及提取相關財務資料,因此無法獲悉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除稅前後的純利。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的規定,即無須就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於截至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後的應佔純利提供資料，原因如下：

(a) Alcon並未，且亦無任何義務須就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分別進行財務申報，因為作為一家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其過往僅在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進行財務申報；

(b) Alcon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簿冊及記錄以供本集團編製上市規則第14.58(7)條所要求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財務資料，因為Alcon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的財務申報令該等資料及相關簿冊及記錄無法與Alcon的相關賬目分割；及(c)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載替代披露資料，即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佔收入，已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規模的足夠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賬面價值

截至公告日期，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已獲悉數攤銷，因此，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賬面價值為零。

管線產品的賬面價值不適用，原因在於管線產品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並未作為資產於Alcon賬目中資本化。

## (C) 代價依據及估值

### (1) 代價依據

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將通過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主要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按於2024年8月12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3港元的收市價計，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020.04百萬港元。

該代價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歷史銷售業績；(b)以下各項的價值：(i)與轉讓產品有關的轉讓資產；(ii)於有關地區將商業產品商業化的權利；及(iii)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均按照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c)本通函「II.交易－(F)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轉讓產品、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的市場潛力；及(d)本通函「II.交易－(F)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預期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

(2) 估值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轉讓資產及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權利（「目標特許權」）的價值為1,280.3百萬港元。目標特許權的總價值除以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為每股股份9.20港元，即：

- (i) 較於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溢價約25.51%；
- (ii) 較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含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296港元溢價約26.1%；
- (iii) 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2港元溢價約79.69%；及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67港元溢價約62.26%。

採用收益法的理由

公認的估值法通常如下所述：

(a) 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於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為證券或資產中可供分配予目標投資者的未來盈利能力現值。評估證券或個人資產最常用的收益法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預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量，然後按適當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貨膨脹及被評估資產或證券權益所有權的固有風險。該方法最適用於被評估的特定資產可產生可確認收入流的情況。

(b) 市場法

在市場法中，資產或證券的價值乃基於投資者在市場中為類似資產或證券所支付的價格。市場法包括計算市價與參考資產或證券各種指標

的比率，隨後將其用於估計標的資產或證券的價值。因素修正應考慮依據標的資產或證券與參考資產或證券之間的差異來進行，以及考慮市場數據的日期、來源及深度。

(c) 成本法

第三種估值方法為成本法。採用成本法進行的資產分立估值乃基於以重置作為估值指標的概念。審慎的投資者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高於其重置新資產的金額。成本法按重造或更換財產的成本，減去物理損壞和功能性廢棄（倘存在且可予計量）造成的折舊來釐定價值。此方法通常可以最可靠地顯示土地改良、特殊目的樓宇、特殊結構物、系統以及特殊器械和設備的價值。

估值師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以評估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公平值，並就此次分析選擇使用收益法。

評估主體權益優選收益法，因為其專注於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允許對考慮市場需求、定價及增長率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詳細建模。其直接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通過貼現率結合各種風險因素以反映與市場接受度、監管批准、專利期限及競爭相關的不確定性來評估盈利能力，從而提供符合製藥行業獨特特徵的細緻估值。

更具體而言，評估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項下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基於以下假設：

- (a) 其依據的前提是無形資產的價值代表該資產應佔超額收益的現值；
- (b) 超額收益是指在扣減每項貢獻性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必要回報（或經濟租金）後，標的無形資產應佔剩餘現金流量；及
- (c) 貢獻性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淨額、固定資產及集合勞動力。

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及市場條件多變，未採用市場法。由於每種藥物在治療領域、開發階段及市場潛力方面可能都是獨特的，製藥市場通常缺乏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以進行估值。即使存在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以及許可條款、市場條件和交易結構的差異亦致使難以進行準確比較，從而導致潛在的估值不準確。

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並非進行估值的合適方法。成本法無法捕捉主體權益的無形價值，例如市場潛力、品牌聲譽及競爭優勢，並且不考慮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該方法根據開發成本對主體權益進行估值，而開發成本不一定與市場成功相關，忽略了主體權益的價值與其創收能力而非歷史開支相關的事實。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等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且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請參閱本通函「V.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A)盈利預測」一節。

###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 (a)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b) 假設Alcon及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正確及準確。除本公司已提供的資料外，概不存在其他會影響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估值分析的重要資料；
- (c) 假設經營活動、估值所依據的稅收政策、匯率等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及

- (d) 假設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 (a)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投資及推進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臨床試驗，並擴大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
- (b) 假設管線產品將根據本公司的預期在中國商業化。然而，從臨床試驗統計數據得出的成功概率被考慮在內，以解決與試驗失敗相關的潛在風險；
- (c) 假設本公司管線產品相關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且可在知識產權保護期間享有專有權；
- (d) 假設本公司已就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制定完善的商業化戰略；及
- (e) 假設通過考慮人口統計學、流行病學及商業因素，可合理估計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預期銷售額。

有關估值和計算過程的關鍵輸入數據

預測期

所有產品的預測期為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15年，轉讓產品和商業產品預計於2024年開始首次商業化銷售，管線產品預計於2028年開始首次商業化銷售。

收益

收益預測乃基於對各產品的數量及單價的個別預測。銷量乃使用流行病學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人口、患病率、診斷率及患者比例等）以及管理層預測的市場份額預估。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單價預計將由目前的銷售價格逐步下降。重要的是，該等成熟的產品預計不會受到專利到期或集中採購的重大影響。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產品**」）可分為人工淚液產品及手術產品。人工淚液產品的收益預測在未來15年內預計將顯著增長，並可分為三個階段。前五年顯示收益快速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24.0%。接下來的五年中，CAGR預計將放緩至10.5%，而最後的五年階段將進一步減緩至3.2%。在早期階段，銷售團隊的投資大幅增加，帶來了顯著的銷售業績提升。然而，隨著時間推移，營銷投入的邊際效益逐漸遞減，市場開始趨於飽和，增長趨於穩定。最終，增長率趨於平緩，與長期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的增長率更為接近，反映出一個成熟且穩定的市場環境，在此階段，額外的銷售努力帶來的影響將逐漸減少。這種增長主要由銷售團隊的擴展、在私立和公立醫院中的渠道擴展以及在線銷售推動。此外，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的強大物流網絡也起到了關鍵作用。

預計手術產品的收益於未來15年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手術產品的增長主要受銷售力度加大及分銷渠道擴展所推動。然而，其增長率仍低於人工淚液產品。該差異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手術數量增加有限，從而限制了手術產品的整體市場潛力。

管線產品是一種抗炎藥物，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乾眼症。該管線產品預計將於2028年上市，初始銷售額預估約為3.4百萬港元。其初始銷售價格乃參考行業同類藥品進行估算。為了提高市場份額，公司預期於2029年參與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談判。根據國家醫保局的統計，80%的新藥能夠在上市後兩年內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因此，公司預計管線產品在2030年前將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隨著上市初期的大量銷售費用投入，管線產品預計在2029年（第一個完整的銷售年度）銷售收入增至約1.8億港元。在2030年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預計當年銷售放量，銷售收入達到約5.3億港元。隨後銷量放緩，從2031年至204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到2042年銷售額預計將達到約9.2億港元。如「成功率」所述，管線產品的預測須視成功率的進一步調整而定。

管線產品未來的增長主要由幾個因素推動：其對青少年的適用性和較好的用戶體感，使其在市場份額上相比其他治療方法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大量的銷售投入和其已建立的分銷渠道；以及乾眼症治療藥物的受眾廣泛，確診患者數量增加。這些因素共同作用，預計將顯著提升該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 銷售成本

成本預測基於供應協議價格。儘管公司計劃在過渡期後對部分產品進行自主生產，但目前階段自主生產的成本和資本投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於整個預測期內，向Alcon採購產品的採購價被用作成本基礎。已商業化產品於預測期內的預計毛利率平均為約64%，而管線產品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相應毛利率預計為80%。

作為交叉驗證分析的一部分，估值師選擇了與本公司具有行業相關性、業務模式相似性和相同經營地區的可比公司。具體而言，估值師選擇了在中國運營的製藥公司，特別關注那些在產品組合中包含眼科產品的公司。可比公司乃通過使用中國及國際金融數據庫（如Wind及Capital IQ）進行篩選後確定。可比公司名單被認為屬詳盡。被評估的無形資產毛利率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過往三年，平均毛利率介乎59%至89%，如下所示）內。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過去三年平均毛利率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573	77.6%
本公司	HKEX：1477	63.0%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68	58.6%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0276	84.5%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73	89.2%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1061	88.6%
<hr/>		
高值		<b>89.2%</b>
平均值		<b>76.9%</b>
低值		<b>58.6%</b>

運營開支

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

已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比率從收入的25%開始，隨著銷售的穩定逐漸降低至22%。該比率參照了可比公司的比率。過去三年中，可比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平均在22%到56%之間，平均為38%（如下表所示）。由於這些產品已經是成熟產品，已經建立一定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存在。加上公司現有的銷售渠道和銷售團隊，對銷售資源的額外投資較小。因此，採用了可比公司比率的低值。新上市的管線產品需投入大量初期營銷資金，預計將佔收益的46%。於其後15年期間，隨著市場滲透率趨於穩定及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預計該等開支將逐年下降，並達到26%的可持續水平。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過去三年 平均銷售費用 佔收入比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573	36.3%
本公司	HKEX：1477	nmf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68	22.1%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0276	34.7%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73	38.4%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1061	56.0%
<b>高值</b>		<b>56.0%</b>
<b>平均值</b>		<b>37.5%</b>
<b>低值</b>		<b>22.1%</b>

附註：本公司的數據被排除在外（標記為「無意義-nmf」），因為其收益相對較小，因此費用率超過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第一年按2%進行預測，此後每年根據增長率進行調整。從第二年到第五年，這些開支預計每年增長8%，反映出支持增長所需的管理和支持職能的投資。從第六年開始，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長率將逐漸下降，到第十五年達到3%的穩定增長率。這一增長率的下降歸因於規模經濟的實現、運營效率的優化以及行政職能的成熟。

## 董事會函件

可比公司過去三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平均在10.8%到21.2%之間，平均為13.1%（如下表所示）。在財務預測中採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低於可比公司，這是因為上市公司的一些公司層面的一般及行政活動，而估值分析中採用的比例是基於資產層面的。根據管理層所述，本公司當前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足以支持併購後的業務運營。額外的2%投入是為了確保運營靈活性的補充，該比例是基於管理層在其他產品中的經驗以及預估的管理投入。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過去三年平均 一般及管理 費用佔收入比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573	10.9%
本公司	HKEX：1477	nmf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68	21.2%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0276	10.8%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73	11.4%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1061	11.3%
<b>高值</b>		<b>21.2%</b>
<b>平均值</b>		<b>13.1%</b>
<b>低值</b>		<b>10.8%</b>

附註：本公司的數據被排除在外（標記為nmf），因為其收益相對較小，因此費用率超過100%。

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均基於資產購買協議、許可協議及預計銷售收入。

此外，由於運營開支由中國的聯屬公司產生，該等開支將內部加成部分計入香港歐康維視。該加成部分需繳納中國稅項。

### 研發費用

由於管線產品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管理層根據研究計劃預計未來臨床階段的研發支出。2024年至2027年，管線產品將需要合共95.4百萬港元的研發及

註冊開支。根據預計參與者人數及人均開支計算，該預算的約60%將分配為臨床研究開支。剩餘40%將用作註冊階段開支，包括非臨床研究開支、藥品研發及生產、原材料研究及生產的國內外包以及註冊費用。

#### 稅務

由於無形資產是由一家香港實體收購，因此適用香港16.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產生的銷售管理費用的加成部分需按25%的稅率繳稅。

#### 貢獻資產費用

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無形資產的價值源自扣除貢獻資產的必要回報後的稅後現金流量，即指超額收益。標的產品的貢獻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淨額、固定資產和集合勞動力。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和集合勞動力的回報率約為收益總額的0.8%。

#### 折現率

估值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估算目標特許權價值的基準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司的資本成本，按比例衡量其債務和股權融資的使用。股本資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而債務成本則按稅後公司借款利率計算。最終確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取整後）為15.5%。無形資產適用1.0%的額外風險溢價。

#### 成功率

為反映不確定性，根據管線產品的研發狀況並考慮眼科藥物從臨床階段到商業化階段的歷史成功率，將60%的成功率應用於管線產品的財務預測。

#### 計算過程

經扣除貢獻資產費用後，使用貼現率將除稅後純利貼現至評估基準日以得出估值結果。

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估值假設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評估市場和公司特定風險的一個特別重要的參數。因此，估值師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其對估值的影響。

估值師測試了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基準 $\pm 1\%$ 範圍內的數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會導致目標特許權價值減少約7%，而降低1%則會導致目標特許權價值以類似的百分比增加。

有關估值及所採用收益法之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將通過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於2024年8月12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3港元的收市價計，代價股份總面值為1,392美元（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總市值約為1,020.04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3,654,8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約20.41%；及
- (ii)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約16.95%。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Alcon Pharm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9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截至股份發行完成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除本公司與Alcon Pharma商定的禁售安排外，並無適用於代價股份隨後出售的限制。

董 事 會 函 件

(E)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當前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交割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割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b>非公眾持股量</b>	<b>372,208,980</b>	<b>54.59%</b>	<b>511,368,644</b>	<b>62.29%</b>
<b>控股股東</b>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D Capital」) <sup>(2)</sup>	119,890,000	17.58%	119,890,000	14.60%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6D Affiliates」) <sup>(2)</sup>	6,310,000	0.93%	6,310,000	0.77%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通和」) <sup>(2)</sup>	88,340,000	12.96%	88,340,000	10.76%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毓承」) <sup>(2)</sup>	37,860,000	5.55%	37,860,000	4.61%
<b>其他主要股東</b>				
Summer Iris Limited <sup>(3)</sup>	78,214,230	11.47%	78,214,230	9.53%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up>(3)</sup>	4,765,500	0.70%	4,765,500	0.58%
<b>董事</b>				
Ye LIU先生 <sup>(4)</sup>	33,089,730	4.85%	33,089,730	4.03%
胡兆鵬博士 <sup>(5)</sup>	3,739,520	0.55%	3,739,520	0.46%
<b>Alcon Pharma</b>	<b>-</b>	<b>-</b>	<b>139,159,664</b>	<b>16.95%</b>
公眾持股量 <sup>(6)</sup>	<b>309,577,870</b>	<b>45.41%</b>	<b>309,577,870</b>	<b>37.71%</b>
<b>總計</b>	<b>681,786,850</b>	<b>100.00%</b>	<b>820,946,514</b>	<b>100.00%</b>

附註：

- (1) 本列中的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相關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6D Capital及6D Affiliates均由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控制。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為蘇州通和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富沿及蘇州通毓的普通合夥人)由張綺蘋最終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D Capital、6D Affiliates、蘇州通和及蘇州通和毓承由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管理, 該等委員會均由相同成員組成, 該等成員最終控制投資決策的制定, 因此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mmer Iris Limited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實益擁有, 因此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4) 除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直接持有的33,089,730股股份外, 其亦於43,023,260股相關股份(指已向其授予但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
- (5) 除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直接持有的3,739,520股股份外, 其亦於442,900股相關股份(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

## (F)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及當中所涉及的與Alcon的長期關係將通過與Alcon的合作為本公司帶來多重戰略裨益, Alcon是眼科領域的全球領先公司, 於眼科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及先進技術。交易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以及產品質量, 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眼科市場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

此外, 通過交易, 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其於眼科藥物領域的競爭地位, 尤其是加強其於乾眼症領域的業務競爭力。乾眼症是全球普遍存在的眼科問題, 而本公司已在該領域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和市場份額。通過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 本公司將有能力提供更為全面及先進的治療方案, 進一步滿足患者需求, 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最重要的是, 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於中國商業化的商業產品及轉讓產品以及極有可能實現商業化的管線產品將擴大本集團於眼科領域的市場份額。因此, 引進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不僅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 亦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市場推廣策略, 結合本公司強大的商業化及本地化能力, 本公司預計該等產品將在短期內實現盈利, 並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開發前沿的眼科護理解決方案，提高患者的治療效果，並不斷擴大其全球業務網絡。展望未來，與Alcon的長期關係旨在利用雙方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志在擴大全球業務範圍。交易不僅表明了本公司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亦展示了本公司超越當前的遠見卓識。該關係彰顯了本公司創造持久影響力的決心，以及探索增長與創新新領域的願望。

綜上所述，與Alcon的相關戰略關係將不僅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眼科藥物領域的整體實力，還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與Alcon公平協商後約定的交易文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文件的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被要求放棄參與通過與批准交易文件及該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G) 交易的財務影響

就財務報告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和許可協議獲得的一系列權利及活動均被視為投入，使本公司有能力創造產出，但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的企業所有所需要素。因此，收購許可並非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如本通函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按於2024年6月28日人民幣0.91268元兌1港元的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計算，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許可權利的價值（遵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估計為1,280.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8.5百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初始確認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72.9百萬元，相等於獲許可權利價值人民幣1,168.5百萬元及交易成本人民幣4.4百萬元的總額。對於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等後續付款，其被視為購買不屬於企業合併一部分的無形資產的可變付款，本公司在初始計量無形資產時選擇排除該等付款，並於產生觸發義務的條件時確認負債。

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上述將予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72.9百萬元進行減值評估，其界定可收回金額將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予確認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董事確認，其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對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獲許可權利進行減值評估，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評估方法，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審核中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相關程序並對董事會所用主要假設的適當性進行評估，以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情況及情形估計權利的可收回金額。

為換取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獲許可權利，本公司同意向Alcon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可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可靠估計，因此無需考慮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因此，考慮到股份將於交易完成後立即歸屬，本公司將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為無形資產人民幣1,172.9百萬元。

基於上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完成後確認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172.9百萬元及確認股份發行）符合(i)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的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僅供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發行完成後，Alcon Pharma將成為主要股東，約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16.95%。Alcon Research及Alcon Pharma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lcon Research將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製造及供應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協議	協議期限	協議下交易	交易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自交割起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1.	製造及 供應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在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持續有效	於過渡期內購買轉讓產品	目前預計自交割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月1日後四年內屆滿(可予延期，且視乎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53.4	199.7	237.7
			購買商業產品	自交割日起生效，並將在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持續有效			
			購買管線產品進行關鍵性研究	自交割之日起並視乎研發進度而定			
2.	資產購買 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持續有效	支付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自各轉讓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生效，並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10.2	39.2	46.5
3.	許可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至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為止	支付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自商業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生效，並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支付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款項	在管線產品獲准於有關地區進行商業化後，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開始，並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

**(1)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本集團僅可於根據國內藥物許可成為有關地區轉讓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方可開始製造轉讓產品（預計將於交割後一段時間後發生），因此本集團擬於過渡期內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商業化該等產品。由於商業產品的製造已經並將在有關地區以外進行，因此本集團擬向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以便在雙方關係的整個期限內進行商業化。根據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向Alcon Pharma購買管線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進行關鍵性研究。就上述目的而言，於2024年8月12日，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簽訂了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於雙方約定期間內，香港歐康維視應向Alcon Pharma購買，而Alcon Pharma或其分包商應為香港歐康維視製造及供應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該等購買安排將構成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安排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期限**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除非雙方根據協議約定提前終止，否則香港歐康維視將於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其中包括）商業產品。此外，由於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的管線產品取決於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需求，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並無固定期限。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於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繼續有效。

**豁免遵守第14A.52條**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從而使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與該協議項下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可不設期限，自交割日起生效，且(i)就商業產品而言，於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持續全面有效；及(ii)就管線產品而言，直至一次性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用途的管線產品進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V.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B)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一節。

### (3) 定價政策

香港歐康維視於相關期限內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應付款項=各產品的供應價格<sup>(i)</sup>\*數量(每個合約年的最低應付總額為該相關產品目標量(如適用)的80%)<sup>(ii)</sup>

附註：

- (i) 香港歐康維視應按照香港歐康維視發出確定採購訂單之日有效的供應價格(「供應價格」)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截至交割日及持續至2024年12月31日，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初始供應價格已由雙方商定。此後的每個日曆年，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供應價格應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經商定的指數化和價格調整機制進行年度調整，此乃基於材料成本變動以及相關產品生產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波動等因素釐定，直至該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購買安排期限屆滿。上述供應價格調整將於過渡期內適用於轉讓產品，預期該期間屆滿後香港歐康維視將自行製造轉讓產品。根據研發進度及為在有關地區對管線產品進行關鍵性研究，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以參照管線產品生產成本而釐定的約定價格向Alcon Pharma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
- (ii) 香港歐康維視應向Alcon Pharma提供對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該預測應與製造及供應協議中規定的每個合約年向香港歐康維視供應的相關產品預估銷量(該等預估銷量，「目標量」)一致。香港歐康維視可酌情決定於每年將各產品的初始目標量最多增加或減少商定的百分比。在Alcon Pharma接收該季度提交的滾動預測後，該滾動預測的預測期的前若干月份具有約束力。根據具約束力的預測，香港歐康維視應提交每份採購訂單(包括產品的單價及數量等)以供Alcon Pharma批准。Alcon Pharma不得拒絕已提交的符合具約束力的預測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與Alcon應於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就該產品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後的供應價格(「新供應價格」)進行真誠協商並達成書面協議。倘於特許權使用期限結束時，本公司與Alcon尚未就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則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後起第一天至(i)雙方就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或(ii)本集團停止採購期間，供應價格應為銷售成本的130%，這與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向Alcon支付的價格(供應價格加特許權使用費)基本一致。除上述供應價格調整外，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且不受任何產品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的影響。

### (4) 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之間有關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製造及供應協議生效之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53.4	199.7	237.7

(6)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

- (a) 歷史銷量：Alcon Pharma及其分被許可人及／或分包商過去三年在有關地區向有關地區最終客戶供應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歷史銷量，為估計未來需求和設定實際上限提供了參考基準；
- (b) 預期需求：香港歐康維視預計在各日曆年需要的轉讓產品及／或獲許可產品的數量，其估計已考慮到：(i)基於市場分析及銷售額預測的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預期需求；(ii)香港歐康維視考慮供應前置時間及其他物流因素的滾動需求預測，將每季度更新及審查一次，以確保建議上限與預期消耗一致；及(iii)管線產品關鍵性研究的預期需求；
- (c) 供應價及調整：供應價載列於製造及供應協議，並根據商定的指數化和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此乃基於材料成本變動以及相關產品生產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波動等因素釐定。該等價格調整機制確保上限計及協議期限內的潛在價格波動；及
- (d) 製造及供應要求：Alcon Pharma在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製造及供應義務，要求(i) Alcon Pharma或其分包商根據妥為提交的採購訂單及預測為香

港歐康維視製造及供應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及(ii)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獨家購買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所有需求，以確保穩定且可預測的供應鏈。

由於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因此上述因素需要採取謹慎周詳的方法並利用Alcon Pharma在有關地區銷售額的歷史數據來設定初始上限。該等因素共同為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了全面的基準，確保其與歷史數據、預期需求及定價機制一致。

#### (7)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的規定。於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 (a)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均根據適用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 (b)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釐清差異；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d) 於年度價格調整過程中，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主要負責監控並核實價格調整的計算及影響相關產品成本構成的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生產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及材料成本波動。倘本公司認為價格調整與其所掌握的相關市場因素（尤其是材料成本波動）衝突，將會致函Alcon要求提供相關基準和依據；
- (e) 適用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年審閱並確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 **(B)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 **(1) 特許權使用費的主要條款**

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業產品的商業化而言，香港歐康維視將基於香港歐康維視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向Alcon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股份發行完成後，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歐康維視將：

- (a) 向Alcon Research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購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部分對價，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及

- (b) 就獲得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商業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

####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就商業產品而言，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商業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Alcon Pharma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商業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商業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商業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 特許權使用期限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按各產品基準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時開始履行，並將於該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屆滿。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預計將在交割後盡快於2024年進行。

#### (2) 特許權使用費及相關協議期限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將自首次商業化銷售(目前預計於2024年進行)開始支付並持續至各相關轉讓產品的15年期限屆滿止，除非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否則資產購買協議期限及其項下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均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時釐定。

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將自首次商業化銷售(目前預計於2024年進行)開始支付並持續至15年期限屆滿止。然而，由於許可協議包括授權引進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許可協議的期限須自交割日開始至最終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除非提前終止)，許可協議將於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內繼續有效，這取決於管線產品能否成功研發及商業化。因此，許可協議期限及其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無法於訂立許可協議時釐定。有關許可協議期限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涵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2)授權引進及許可協議期限」。

### 第14A.52條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本公司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15年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可使本集團憑藉其於有關地區眼科領域的商業化能力，長期分享Alcon產品既定的商業價值並通過長期關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三年以上的固定特許權使用期限以及資產購買協議三年以上的固定合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安排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安排的一般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3) 定價政策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根據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銷售淨額釐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 (4) 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歷史交易。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香港歐康維視及Alcon於有關地區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所涉及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2	39.2	46.5

(6)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

- (a) Alcon及其分被許可人及／或分包商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歷史年銷售淨額，及各年度與上一年度相比的趨勢；
- (b) 考慮到基於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的預計市場增長產生的潛在需求增加，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分別產生的預計年銷售淨額；
- (c) 雙方基於市場慣例協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此乃參考一般自生物製藥公司與有關地區眼科領域的跨國公司達成的授權引進交易得到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的近似值等因素釐定；及
- (d)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銷售能力。

(7)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規定。於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 (a) 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
- (b)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適用於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定價政策予以支付；
- (c)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年審閱並確認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作出。

(C) 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

(1) 主要條款

由於Alcon擁有與管線產品有關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將自Alcon Pharma獲得，而Alcon Pharma將向香港歐康維視授予獲許可技術項下的獨家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

**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許可協議，待管線產品商業化獲NMPA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或其聯屬公司)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22%。

此外，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達成約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後，香港歐康維視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次性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特許權使用期限內管線產品的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管線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Alcon Pharma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管線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管線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管線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特許權使用期限**

本集團支付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首次商業化銷售後開始履行，並於15年後屆滿。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取決於管線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2) 授權引進及許可協議期限**

除非許可協議期限提前終止，否則許可協議期限應自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最終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為15年。由於管線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須待管線產品研發成功並獲得NMPA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簽訂許可協議時無法釐定管線產品用於研發及商業化的授權引進期限。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豁免遵守第14A.52條**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從而使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管線產品授權引進可不設期限，自交割日起生效，且將於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持續全面有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V. 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B)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一節。

**(3) 定價政策**

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管線產品的開發狀況及其商業可行性；及(ii)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管線產品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管線產品的開發狀況及其商業可行性；(ii)管線產品商業化後的銷售淨額預測；及(iii)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銷售里程碑付款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銷售里程碑付款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4) 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管線產品正處於開發階段，並無與管線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

(5) 非幣值年度上限

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項下的應付年度總額載於以下公式：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總金額=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  
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sup>(i)</sup>+銷售里程碑付款(如有)<sup>(ii)</sup>

附註：

- (i)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等於年銷售淨額乘以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該費率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22%。
- (ii) 銷售里程碑付款將取決於特定年份中協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其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50百萬美元。

鑒於管線產品並無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歷史金額，且管線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其批准取決於開發進度，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有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相關的交易金額。

**豁免遵守第14A.53條**

本公司認為，對許可協議項下擬議之有關香港歐康維視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作出的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設定幣值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直至此後的15年止期間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交易金額不設定任何幣值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通函「V.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B)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

(6)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規定。於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三年後，本公司將重新考慮就管線產品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或銷售里程碑付款的金額及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 (a) 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
- (b)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適用於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相關定價政策予以支付；
- (c)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潛在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年審閱並確認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作出。

#### IV. 有關各方的資料

##### Alcon

Alcon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是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銷售淨額為94億美元。Alcon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和銷售全套眼部護理產品，涵蓋兩大業務領域：眼科手術與視力保健。Alcon在56個國家擁有逾25,000名員工，為140多個國家的客戶和患者提供服務。Alcon相信其市場領先地位和全球業務網絡使其能夠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已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潛力，擴展新的產品類別並有效擴大市場。

Alcon的眼科手術業務專注於用於白內障手術、玻璃體視網膜手術、屈光激光手術和青光眼手術的眼科產品。其廣泛的手術產品組合包括該等手術所需的植入體、耗材和手術設備，並支持眼科醫生的端到端需求。Alcon的視力保健業務包括日拋、月拋及彩色隱形眼鏡，以及全面的眼部健康產品組合，包括用於治療乾眼症、眼部過敏、青光眼及隱形眼鏡護理的產品，以及眼部維生素和緩解紅眼產品。除其世界一流的產品外，Alcon還為其客戶提供同類最佳的服務、培訓、教育和技術支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lc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緊接交割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Alcon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LC。關於Alcon主要股東的公開信息包括：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持有Alcon 5.845%的股份）及BlackRock, Inc.（一家投資管理和金融服務公司，持有Alcon 5.06%的股份）。

Alcon Pharma及Alcon Research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交割後，Alcon Pharm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VI.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 本集團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擁有25種眼睛前部及後部藥物資產組合，其中3種候選藥物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及12款產品已於中國商業化。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香港歐康維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

### (A) 盈利預測

由於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等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且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 (1)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許可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與代價股份市值估計所採用的假設相同，詳情載於本通函「II. 交易－(C)代價依據及估值」一節。

#### (2) 確認

申報會計師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特別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言，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b)條

上市規則第14.69(4)(b)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明：(a)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關於在有關地區內銷售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及(b)按相同會計基準的經擴大集團備考損益表和淨資產表。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4.69(4)(b)條規定的於有關期間在有關地區內銷售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無法獲取，主要原因是由於Alcon的經營規模較大並按業務單元進行財務申報，難以從Alcon賬目中分離及提取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b)條的有關規定，原因如下：

- (a) Alcon並未，且亦無任何義務須就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分別進行財務申報，因為作為一家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其過往僅在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進行財務申報；
- (b) Alcon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簿冊及記錄以供本集團編製上市規則第14.69(4)(b)條所要求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財務資料，因為
  - (i) Alcon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的財務申報令該等資料及相關簿冊及記錄無法與Alcon的相關賬目分割；
  - (ii) 相關簿冊及記錄包含與交易無關的其他機密資料；及
  - (iii) Alcon的公開披露中並未另行單獨披露有關資料，亦無法從公共領域找到；及
- (c) 本公司認為，附錄四所載替代財務披露資料（即於有關期間在有關地區銷售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總收入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在眼科醫藥行業的經驗估計的於有關期間在有關地區銷售的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和其他費用）連同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已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規模的足夠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就製造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有關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的購買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

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並無固定期限，因為本集團與Alcon Pharma之間有關商業產品的關係屬長期性質。此外，由於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的管線產品取決於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需求，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並無固定期限。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非與商業產品或管線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符合醫藥行業與此類交易有關的購買及供應安排的慣例，主要因為：

- (a) 由於商業產品的製造權不會被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有必要於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由於商業產品的商業化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且市場需求於特定時間段內並不固定，因此購買協議期限不固定符合市場慣例，特別是授權引進交易中授權人保留授權引進產品之製造權的市場慣例；
- (b) 商業產品的授權引進於相關市場上確立了長期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的優勢地位。將購買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將偏離現行市場慣例及雙方的商業意圖；
- (c) 由於商業產品的商業化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業務運營及產品組合以產生額外收入，且本集團僅於出現市場需求時開始從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因此該長期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市場需求量增加，則增加購買量；市場需求持續時間延長，則延長合作關係期限。該長期關係可使雙方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 (d) 是否需要對管線產品進行關鍵性研究取決於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這於簽訂協議時無法確定；及
- (e) 倘Alcon Pharma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等事項，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從而使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與該協議項下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可不設期限，自交割日起生效，且(i)就商業產品而言，於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持續全面有效；及(ii)就管線產品而言，直至一次性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用途的管線產品完成，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儘管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與該協議項下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無限期有效，但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已於本通函中披露，以便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如何支付相關費用的充分資料；
- (b)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已(i)就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與該協議項下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的期限無法固定且相關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發表意見；及(ii)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嘉林資本已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上述意見；及
- (c) 此次豁免詳情披露於本通函。

***就有關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管線產品的授權引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管線產品的授權引進期限取決於管線產品研發過程的時間長短，目前預計將超過三年，且截至訂立許可協議日期無法釐定。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於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前繼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就一款開發中產品的許可而言，上述安排均屬醫藥行業慣例，主要因為：

- (a) 管線產品的研發屬長期性質，且其完成取決於多種因素。管線產品僅在獲NMPA批准後方可於有關地區開始商業化，而該批准視乎產品研發是否成功而定。就在有關地區商業化管線產品而言，本集團可能在處理與該市場的地方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相關事務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本集團是否或何時能取得在有關地區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批准。對許可協議期限作出限制及／或將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固定為三年並不符合行業慣例；
- (b) 鑒於管線產品的商業化須經NMPA正式審查，而這不受本集團控制且可能耗費很長時間，因此，對許可協議設定固定期限實際上可能會限制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並可能破壞交易；及
- (c) 本集團（作為被許可人）須在管線產品的研發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將產品商業化。取得商業化批准後，本集團須進一步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有關地區銷售及推廣管線產品，從而收回其研發投資。新型及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可能會是一個緩慢而昂貴的過程，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一個可能較長的研發期限加上15年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並允許本集團從更廣闊的角度作出研發及商業化戰略規劃，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作出持續努力及長期承諾，以釋放管線產品的全部潛力並最大化股東的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從而使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管線產品授權引進可不設期限，自交割日起生效，且將於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持續全面有效，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儘管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管線產品授權引進不設期限，但許可協議的定價政策已於本通函中披露，以便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如何支付相關費用的充分資料；
- (b)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已(i)就許可協議及管線產品授權引進的期限無法固定且相關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發表意見；及(ii)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嘉林資本已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上述意見；及
- (c) 此次豁免詳情披露於本通函。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以及該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或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

鑒於管線產品並無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歷史金額，且管線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其批准取決於開發進度，本公司認為，對許可協議項下擬議之有關香港歐康維視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作出的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設定幣值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管線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無足夠的市場數據來分析市場對該藥物的接受程度，因此，本公司並無歷史金額和足夠的數據來建立模型，以估算管線產品的未來銷量和銷售額。銷售管線產品將會產生的收入取決於管線產品的實際潛在市場，而有關市場又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和後續成功性，該等因素可能受到在相

關臨床試驗開始時合資格患者數量及其實際健康狀況、參與的適宜性和意願、醫學界對管線產品的接受程度、患者可及性和基於市場需求的產品定價影響；

- (b) 管線產品應為創新產品，或基於本公司的了解，倘成功開發，應為中國境內同類中的首款。同樣，有關管線產品的許可安排目前尚不成熟，本公司並無足夠或可靠的市場資料及參考，使其能夠提供有意義的幣值上限估值；
- (c) 假設管線產品成功商業化，就管線產品的潛在銷量實施任意上限不具商業合理，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將相違背。由於市場需求越大，銷量及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金額越大。如缺乏事實上及數學上可靠的模型來估計管線產品的年度銷量，對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實施任意幣值上限將成為對管線產品產生的收入的任意上限，並將對本公司修改幣值年度上限造成額外行政負擔，乃由於原幣值年度上限為任意設定的，且容易被超出；及
- (d) 披露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實際上將暗示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管線產品估計收入，並可能使他們推斷出管線產品的可能數量，甚至管線產品的供應單價。該等資料高度敏感，因而會使本集團在業務運營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處於不利地位。

儘管許可協議項下擬議之有關香港歐康維視將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作出的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年度上限並非以幣值呈列，但是鑒於(i)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總金額將按公式呈列和釐定，以及其項下交易金額清晰且並不涉及複雜計算或過多的管理層酌情權；(ii)本公司將採用價格釐定和審查機制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確保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許可協議規定；及(iii)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主要條款已納入本通函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以公式表

示的年度上限(i)已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擬支付予Alcon Pharma之款項的所有必要資料；(ii)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對標的交易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從而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及(i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許可協議項下擬議之涉及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不設定幣值上限，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但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為代替幣值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於本通函中列出表示本集團每年應支付予Alcon Pharma的金額的公式以及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定價政策，以便向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有關如何計算和支付相關費用的充分資料；
- (b) 倘許可協議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就授權引進管線產品應付Alcon Pharma的金額計算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已支付予Alcon Pharma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金額；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項；
- (e)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訂明較截至公告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f) 於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三年後，本公司將重新考慮就管線產品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或銷售里程碑付款的金額及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及
- (g) 此次豁免詳情披露於本通函。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14.69(2)及14A.70(1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

上市規則第14.66(10)及14.69(2)條規定，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所規定的展示文件，當中訂明，如屬須予公佈的交易通函，則與其項下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所規定的展示文件，當中訂明，如屬關連交易通函，則與其項下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本公司認為，展示交易文件的全部內容將(i)向市場提供過多信息，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獲取及／或推斷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高度機密、敏感及重要的關鍵商業信息；(ii)使本公司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及(iii)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14.69(2)及14A.70(1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以編纂擬刊發的交易文件的若干資料以用於網上展示，理由如下：

- (a) 編纂資料(i)由於不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ii)對無法合法獲取此類資料的其他人士（例如乾眼症市場的競爭對手）具有價值；及(iii)是各方已採取措施予以保密的資料；
- (b) 編纂資料的披露將對本公司未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許可人、被許可人和分銷商）進行磋商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該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使本公司於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時處於劣勢；

- (c) 編纂資料的披露將透露本公司正在制定的業務策略和優先事項。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披露資料，制定自身競爭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計劃。競爭對手和行業參與者亦可能利用有關披露資料來確定最佳潛在市場和受眾，謀求自身商業利益，從而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佔據優勢、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並對本公司在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方面的商業成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一般理由外，下表亦載列編纂若干資料所依據的交易文件條文及每項有關編纂資料的更具體理由：

- (a) 資產購買協議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i>涉及第三方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i>	
A1 目錄	該等資料中的每一項均構成Alcon的商業秘密，因為其披露了Alcon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名稱及Alcon與彼等訂立的相關協議。該等資料對Alcon而言是一項重要的競爭性資產，Alcon已採取重大措施以保護其機密性。披露該等資料不僅會違反Alcon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現有保密協議，還會削弱Alcon為維護其專有關係及策略的保密性而制定的保障措施。
定義	
第2.6條	
第2.8(c)條	
	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透露Alcon合夥關係及合作的性質和細節，從而直接使Alcon乃至本公司面臨競爭風險。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來獲得戰略優勢、破壞重要關係，甚至削弱Alcon的市場地位。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相反，其會增加交易完成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專有技術**

A2 附表1.1(f)

Alcon擬向本公司轉讓的專有技術清單具有高度機密性，構成商業秘密，且應屬Alcon專有，該清單是本公司與Alcon經過廣泛談判取得的結果。競爭對手和行業參與者或許能夠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確定彼等針對本公司的執行策略。披露該清單將導致不可衡量且難以補救的不良後果。

**商定的經營條款**

A3 第5.3條

第5.5(a)(i)條

第5.5(b)(i)條

第5.5(c)條

編纂資料是關於延長過渡期的具體條款，這是本公司與Alcon經過大量具體磋商達成的一攬子交易。作為過渡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條款及條件是交易能否成功完成的關鍵。該等商業條款包含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一旦披露，將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並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且可能對交易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產生影響。

產品監管材料中包含的因適用法律而不可轉移或轉讓的適用監管批准的延期詳情是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A4 第5.11條	<p data-bbox="794 348 1370 625">編纂部分屬必要，以防止本公司潛在聲譽受到損害，原因是其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誤解。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這可能會為競爭對手提供歪曲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或企業管治實踐的機會，從而可能損害其信譽。</p> <p data-bbox="794 689 1370 959">此外，任何公眾對編纂資料的誤解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與業務合作夥伴、監管機構及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所有這些均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編纂該資料對於維護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及公眾信任至關重要。</p>
A5 第8.4條 第8.5條	<p data-bbox="794 1023 1370 1393">可從彌償方追回的可彌償損失的最高總額以及與聲明和保證及彌償義務的存續期限相關的存續條款，是由本公司與Alcon商定的具體交易機制，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向市場競爭對手透露商業敏感資料。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或Alcon進行談判，從而使本公司及Alcon處於競爭劣勢。</p>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財務及付款條件*

A6	第6.1條	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具體費率和付款時間表及逾期付款的利率由本公司與Alcon具體商定，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第6.7條	
	第6.3(b)條	
	第6.4條	

本集團保存並允許Alcon審核有關轉讓產品的銷售淨額和特許權使用費的簿冊及記錄的條款以及檢查費和費用分配的具體少付率由本公司與Alcon具體商定，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A7 定義

我們已對表示截至交割時相當於本票本金額的股份價值的具體百分比的資料進行編纂，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市場誤解。該百分比由Alcon的稅務顧問提出，作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優化其稅務狀況的策略的一部分。該數據是Alcon內部企業及稅務籌劃目標特定結構考慮的結果。重要的是，該百分比並未直接反映轉讓產品對總代價的實際經濟價值或貢獻。倘作出披露，該數據可能會導致股東誤以為轉讓產品佔交易中已發行股份總值的具體百分比。此誤解可能會歪曲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的重要性的認知。

為確保準確理解，具體百分比已被編纂，並鼓勵股東參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獲取有關轉讓產品價值的準確資料。此方法旨在避免潛在的混淆和失實陳述，符合本公司對公開透明的承諾，同時防止因斷章取義的數據而可能產生的誤導性印象。

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無法幫助股東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的前景以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i>聯絡方式</i>	
A8 第10.5條	聯絡人、法律顧問以及對歐康維視及Alcon有實際了解的相關人士的姓名及聯絡方式，並不能為股東評估交易的重要性提供價值，亦無法闡明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但披露該等資料卻會令相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妨礙。
附表1.1(a)	
附表1.1(b)	
(b) 許可協議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i>本公司及Alcon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或涉及第三方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i>	
B1 第1.1.48條	該等資料中的每一項均構成Alcon的商業秘密，因此具有高度機密性，其中包括Alcon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名稱、Alcon與彼等訂立的相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專有技術。該等資料對Alcon而言是一項重要的競爭性資產，Alcon已採取重大措施以保護其機密性。披露該等資料不僅會違反Alcon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已訂立的保密安排，還會削弱Alcon為維護其專有關係及策略的保密性而制定的保障措施。
第1.1.109條	
第1.1.112條	
第1.1.162條	
第1.1.163條	
第1.1.164條	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透露Alcon合夥關係及合作的性質和細節，從而直接使Alcon乃至本公司面臨競爭風險。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來獲得戰略優勢、破壞重要關係，甚至削弱Alcon的市場地位。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相反，其會增加交易完成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附表6.1.6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對於附表6.1.6的編纂，本公司認為附表6.1.6所概述UMH所涉安排具有高度敏感性且屬絕對機密，原因是其涉及UMH協議中有關UMH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安排。披露該等安排（即使是部分披露）將違反Alcon與UMH之間的保密條款，該條款規定，未經事先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UMH專有技術、專利權或技術改進的安排的信息。UMH協議中的保密條款本質上不僅是為了保護UMH的知識產權不被特別提及，也是為了維護UMH與Alcon之間合作關係的完整性。任何違反Alcon與UMH之間保密條款的行為均將使Alcon與本公司面臨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原因是UMH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這最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地位不利。

此外，本公司與Alcon根據附表6.1.6的安排亦與Alcon與UMH的合作密切相關，其性質具有高度敏感性且屬機密，因此在並無違反保密條款風險的情況下選擇性地編纂附表6.1.6的部分內容是不可能的。受UMH協議保密條款保護的附表6.1.6項下的安排條款（包括UMH技術的開發、許可及改進）屬UMH專有，並構成Alcon及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披露該等條款的任何部分不僅會損害保密條款，還可能使競爭對手根據涉及UMH的安排獲得本公司與Alcon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技術進步的寶貴見解，這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競爭性損害及潛在財務損失，亦可能危及Alcon與本公司之間的未來合作。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2 附表6.1.3.1  附表6.1.4	編纂列明預先批准的被許可人聯屬公司和分包商的附表的理由，主要是基於保護與合作夥伴相關的商業敏感資料及隱私問題。具體而言，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受到競爭對手的攻擊，本公司傾向於不披露本公司擬持有獲許可產品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披露作為分包商的特定實體可能會透露重要的業務夥伴關係和策略聯盟，而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破壞業務關係或獲取競爭優勢。披露此類實體及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使本公司及Alcon及／或彼等的合作夥伴受到不必要的審查、誤解或負面關注，最終可能會損害正在進行及未來的商業交易。

#### 專有技術

B3 第11.3.2.3條	由於知識產權策略和所涉及的商業機密資料的敏感性，管線產品的專利申請編號具有高度機密性，且構成商業秘密。披露管線產品的具體專利申請編號可能會使本公司及Alcon面臨潛在的法律及競爭風險。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來質疑專利申請、制定對立策略或深入了解雙方的知識產權地位，從而削弱其競爭優勢。
---------------	--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4 附表1.1.19  附表1.1.20  附表1.1.88	<p>本公司將使用的Alcon商標(無論是否為本公司在有關地區對獲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的過程中將使用的產品特定商標)清單以及獲許可專利權清單具有高度機密性,構成商業秘密,且應屬Alcon專有,該清單是本公司與Alcon經過廣泛談判取得的結果。競爭對手和行業參與者或許能夠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確定彼等針對本公司的執行策略。披露該等清單將導致不可衡量且難以補救的不良後果。</p>
B5 附表1.1.123	<p>本公司之所以決定編纂管線產品描述中的濃度,根本原因在於保護專有製造流程及敏感配方細節的需求。醫藥產品(特別是諸如用於治療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之類的專業醫藥產品)中活性成分的濃度,是反映該產品開發過程中涉及的基礎科學和技術專業知識的關鍵資料。</p> <p>洩露活性成分的精確濃度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與產品未經授權的複製或逆向工程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盜竊或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在生物技術或製藥行業,此類配方細節作為商業秘密受到嚴密保護,因為它們是大量研發投資的結果。</p>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商定的經營條款*

- B6 第2.3條  
第2.6.1條  
第2.6.3.1條  
第3.2條  
第3.4.1條
- 本公司向Alcon提供有關管線產品的開發計劃及開發活動報告以及商業化計劃和定期報告及Alcon向本公司轉讓獲許可專有技術的編纂時間表因具體交易而定且屬於高度機密。具體的時間框架乃根據戰略考慮確定，是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由於具體的截止日期主要規管雙方之間的內部項目管理，因此，其對於公眾理解交易的影響並不重要。

- B7 第5.2條

本公司向Alcon提供有關管線產品製造及表現概要的編纂時間表因具體交易而定且屬於高度機密。具體的時間框架乃根據戰略考慮確定，是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由於具體的截止日期主要規管雙方之間的內部項目管理，因此，其對於公眾理解交易的影響並不重要。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8 第6.6條

本公司尋求編纂潛在許可協議涉及的Alcon專有產品的具體產品名稱及組成部分。該許可協議可能由Alcon與本公司於未來訂立，涉及一項仍處於早期討論階段的未來遠程合作。目前，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該等討論的結果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在當前早期階段披露具體產品名稱對本公司目前營運或其財務前景而言並無重大意義。

此條文並無反映訂立有關Alcon已編纂專有產品之許可協議的明確承諾或確定性。其儘概述在具體時間框架內進行真誠討論的意圖。對此進行過早披露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市場投機，誤導利益相關方相信交易即將進行，或就這一潛在交易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影響產生過高預期。此外，由於並無具約束力的承諾，在當前早期階段透露具體產品名稱可能會中斷正在進行的談判並使競爭對手了解本公司的戰略方向，這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因此，編纂該條文屬合理，目的在於防止不必要的市場投機或誤解。

此外，如本通函「II.交易 – (A)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 – (2)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引進 – 被許可人及許可人的優先磋商權」一節所披露，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Alcon Pharma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意欲於有關地區許可、出售或轉讓於Alcon Pharma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眼科藥品的權利，香港歐康維視將擁有優先談判權，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若干約定程序就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以獲得有關權利。有關安排亦包括Alcon與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就已編纂專有產品進行的相關未來許可合作。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9 第6.7條  第6.8條	<p data-bbox="794 348 1370 817">本公司與Alcon行使優先談判權、向對方發出通知以及就該權利簽訂最終協議的編纂時間表因具體交易而定且屬於高度機密。特定時間表乃基於策略考量而釐定，為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p> <p data-bbox="794 880 1370 1108">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由於具體的截止日期主要規管雙方之間的內部項目管理，因此，其對於公眾理解交易的影響並不重要。</p>
B10 第7.7.5.1條	<p data-bbox="794 1172 1370 1538">編纂資料涉及許可協議中有關稅收抵免及優惠的具體稅收安排，被視為商業敏感信息，如公開披露，可能會影響未來的談判或開創不良先例。披露編纂資料可能會洩露雙方於許可協議中的獨特稅務籌劃策略，而公開這一細節可能會在後續交易中開創先例，從而限制雙方在構建未來交易時的靈活性，進而降低雙方的議價能力。</p>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11 第8.2條

本公司向Alcon提供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涉及許可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活動的任何成果的擬議書面發佈或介紹文件的副本以及Alcon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編纂時間表因具體交易而定且屬於高度機密。具體的時間框架乃基於戰略考慮釐定，為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時間框架將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由於具體的截止日期主要規管雙方之間的內部項目管理，因此，其對於公眾理解交易的影響並不重要。

B12 第9.5.3條

編纂部分屬必要，以防止本公司潛在聲譽受到損害，原因是其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誤解。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這可能會為競爭對手提供歪曲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或企業管治實踐的機會，從而可能損害本公司信譽。

此外，任何公眾對編纂資料的誤解均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業務關係喪失及監管機構加強審查，而所有這些均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編纂該資料對於維護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及公眾信任至關重要。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B13 第11.4.2.4條	<p>本公司編纂已收回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的理由源自談判條款的商業敏感性。具體分配比例乃基於戰略考量釐定，是本公司與Alcon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資料會對本公司及／或Alcon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Alcon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p> <p>此外，分配比例反映此次特定合作中各方的相對經濟利益，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適用或不可取。披露該等詳情可能會產生與未來合作夥伴關係的明確商業目標不一致的預期或先例。</p> <p>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p>
<b>財務及付款條件</b>	
B14 第7.2.1條	<p>與管線產品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事件、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年銷售淨額以及延遲付款的利率有關的具體貨幣價值及利率由本公司與Alcon具體商定，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p>
第7.2.2條	
第7.3條	
第7.6條	
第7.7.2條	
第7.7.3條	<p>管線產品銷售里程碑事件的通知、開具發票及支付許可協議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時間表由本公司與Alcon具體商定，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p>
第7.7.7條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本集團保存並允許Alcon審核與許可協議相關的簿冊及記錄的條款(包括銷售淨額及特許權使用費)由本公司與Alcon具體商定，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提供至少同等的優惠條款。

聯絡方式

B15 第13.11條  
附表1.1.85

聯絡人、法律顧問以及對歐康維視及／或Alcon有實際了解的相關個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並不能為股東評估交易的重要性提供價值，亦無法闡明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但披露該等資料卻會令相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妨礙。

(c) 認購協議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涉及第三方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

C1 第3.07條

本公司尋求對已轉移的僱員資料及其相關福利有關條文進行編纂，乃由於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策略轉型的敏感性，倘過早披露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第5.05條

儘管經編纂的部分並不包含受僱傭法律保護的具體個人數據或具體的僱員個人信息，但該等部分概述了主要僱員群體的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結構。公開披露該等條款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於過渡期與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談判地位。具體而言，倘競爭對手或未來可能受轉移影響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則其可能會利用該等信息進行談判以獲取更有利的條款，從而使本公司於當前或未來的談判中處於不利地位。

此外，於本公司擬正式宣佈其策略前披露過渡詳情，可能會損害其談判最佳僱傭條款的能力。如本公司先前所述，倘於談判前披露該等條文，則如同於人力資源談判中，受轉移影響的僱員已獲悉本公司的立場及相關安排。這將導致本公司失去其影響力，降低其提供均衡薪酬方案的能力，並可能增加其財務負擔。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編纂對於保護處於正在進行的過渡流程的完整性亦至關重要。通過對該等策略詳情進行保密，本公司可確保該流程不受外部方干擾，外部方可能會利用該等信息以影響談判或利用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披露該條項下若干資料將損害本公司談判有利條款及有效管理其業務轉型的能力。為維護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並防止其內部策略計劃遭受不必要的揭露，編纂該等資料屬必要。

聯絡方式

C2 第9.02條

聯絡人、法律顧問以及對歐康維視及Alcon有實際了解的相關個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並不能為股東評估交易的重要性提供價值，亦無法闡明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但披露該等資料卻會令相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妨礙。

(d) 製造及供應協議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本公司及Alcon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或涉及第三方的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

D1 第4.1條

第4.4條

本公司尋求編纂與提供、審查以及接受或拒絕預測及採購訂單相關條文中的具體時間框架及類似期限。編纂該等具體時間表的理由是基於對商業敏感資料的保護，該等資料可能會揭露本公司的內部運營時間表、規劃週期及供應鏈響應能力。

披露該等精準時間框架可使競爭對手或第三方詳細了解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包括處理訂單的速度、預測需求的前置時間以及供應鏈管理的敏捷性。競爭對手可利用該等資料預測本公司的市場活動，相應調整自身策略，或利用本公司營運流程中任何已知弱點。

此外，該等具體期限為本公司與Alcon針對雙方獨有合作關係專門制定的談判條款的結果。公開披露該等協商時間表可能會因未來與其他合作夥伴的協議設定預期或前提條件而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潛在合作夥伴可能要求取得類似或更有利的條款，從而限制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協商恰當時間表的靈活性。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專有技術

D2 附件A

本公司認為，獲許可產品及轉讓產品的基本供應價格、初始目標數量、每份採購訂單的最低訂購量及分包商資料以及計算年度指數及價格調整的相關方法均屬於高度機密且構成商業秘密，應為Alcon專有，且該清單是本公司與Alcon經過廣泛談判取得的結果。披露該等資料將導致不可衡量且難以補救的不良後果。

具體而言，披露計算年度指數及價格調整的詳細公式及方法，將使競爭對手可準確確定本公司的定價策略及成本結構。由於生產者物價指數等指數皆為公開可用，競爭對手亦很可能知悉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他們可利用所提供的公式計算出Alcon所實施的漲價或降價的確切百分比。此舉將洩露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採購價格變動的敏感資料。

倘該等資料未經編纂，則將使得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定價策略並進行反擊，進而削弱其競爭地位。競爭對手可能會調整其自身定價、與共同的供應商進行更積極的談判，或通過壓低價格來搶佔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此外，競爭對手對本公司成本結構與定價調整的了解，可能會影響其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策略，從而進一步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此外，披露分包商的具體身份可能會暴露本公司供應鏈及業務合作關係的關鍵方面。競爭對手可能會企圖與該等分包商合作、擾亂現有關係，或了解專有製造流程及能力。保護該等分包商的身份對維護本公司供應鏈運營的完整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商定的經營條款*

- D3 定義-「差額」  
第5.1(a)條  
第5.3條
- D4 第2.4條  
第2.5(b)條  
第10.6條  
第13.1條
- 本公司尋求編纂具體百分比及時間表乃由於其是由本公司與Alcon之間談判的具體交易機制，披露有關機制可能會將商業敏感資料洩露予市場競爭對手。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資料與本公司或Alcon進行談判，從而使本公司及Alcon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 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
- 本公司尋求編纂與香港歐康維視向Alcon要求的額外服務的服務費及成本分配相關的具體數據。編纂資料的理由是與這些服務相關的費率及成本乃通過雙方磋商而釐定，而這些條款在與其他合作夥伴達成的不同協議中可能會有所不同。披露這些商業敏感信息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因為其他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可利用這些信息來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削弱本公司及／或Alcon維持有利協議的能力。
- 此外，潛在服務及調整的具體成本結構乃根據此特定協議進行量身定制，並可能無法反映適用於其他合約的標準定價或條款。披露這些磋商條款可能會使未來與其他合作夥伴的磋商複雜化。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或Alcon磋商，從而使本公司及Alcon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D5 第4.5條	<p>本公司尋求編纂涉及調整目標數量的條款，該等條款涵蓋倘目標數量的一定百分比未獲達成時，香港歐康維視可要求更改每款獲許可產品及轉讓產品數量的時間及具體百分比範圍，以及該等條款項下的發票安排。編纂資料的理由依據是該等條款具有商業敏感性，且因各方與不同合作夥伴談判而有所不同。披露該等已協商的門檻及調整條款可能會讓競爭對手或交易對手了解本公司及／或Alcon的供應鏈靈活性、庫存策略及市場反映能力。這可能會削弱各方在未來談判中的議價能力。</p>
D6 第5.1至5.4條 第12.2條	<p>Alcon尋求編纂涉及交付計劃、數量差異及供應鏈管理的具體條款。該等條款闡明交付驗收流程的主要方面，包括交付日期及數量的允許偏差、差額處理及可能出現供應中斷的提前通知要求。編纂資料的理由是為保護商業機密。該等條款詳細規定的具體時間框架及百分比差異均為各方協議所特有的談判條款的結果，反映敏感的操作細節及策略讓步。披露該等具體條款可能會因洩露Alcon及／或本公司的內部物流策略及靈活性而損害其競爭地位，而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此加以利用而對Alcon及／或本公司不利。</p>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D7 第12.3條	這是本公司與Alcon之間談判的負債分配及總負債的最高金額，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向市場競爭對手洩露商業敏感信息。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披露的負債與本公司或Alcon進行談判，從而使本公司及Alcon處於競爭劣勢。
第12.4條	
第15.1(b)條	
第15.4條	
第15.5條	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

#### 財務及付款條件

D8 第3.2至3.6條	本公司尋求編纂與涉及分批裝運的付款時間表及安排的條件、爭議解決程序及不付款的後果有關的條文。編纂該等條款的理由乃基於有關付款條件及條款為針對訂約方之間具體關係談判達成協議的結果。鑒於該等付款條件可能視乎特定的商業環境、市場動態和每個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而存在顯著差異，披露該等詳情可能使本公司面臨競爭風險。
--------------	--

具體而言，披露涉及分批裝運的付款時間表及安排的條件、爭議解決程序及不付款的後果可能開創先例，而其他合作夥伴或客戶可能利用該先例進行談判，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其他協議的條款不一致或不太有利。此外，公開披露該等財務條款可能破壞在未來就類似協議進行談判所需的保密性和靈活性。

此外，由於編纂部分並非促成交易的重要要素，故披露編纂部分對股東而言價值有限。

內容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由

聯絡方式

D9 第20.4條

聯絡人、法律顧問以及對歐康維視及Alcon有實際了解的相關人士的姓名及聯絡方式，並不能為股東評估交易的重要性提供價值，亦無法闡明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但披露該等資料卻會令相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妨礙。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故本公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發行向股東尋求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

由於緊隨股份發行後Alcon Pharm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Alcon Research及Alcon Pharma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於緊隨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及所有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交易、交易文件及股份發行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交易文件及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上述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條款發表意見。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授權引進及股份發行）及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及(ii)有關購買安排、交易文件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授權引進及股份發行）及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及(ii)有關購買安排、交易文件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上述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有關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X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亦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85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詳情。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8至1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訂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與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有關的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購買安排**」）；及(ii)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連同購買安排，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8月12日， 貴集團與Alcon同意訂立交易，標誌著雙方在眼科藥物於中國的商業化、製造及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於交易文件中，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許可協議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擬進行的部分／全部交易涉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期限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以便於交割後在有關地區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並向Alcon Pharma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以進行關鍵性研究（即購買安排）。

- (ii)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其中包括),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香港歐康維視同意就轉讓產品向Alcon Research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i) 根據許可協議(其中包括),香港歐康維視同意:(a)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商業產品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連同上文(ii),統稱「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及(b)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管線產品取得NMPA批准管線產品商業化後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管線產品付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緊隨股份發行後Alcon Pharma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Alcon Research和Alcon Pharma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於緊隨交割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此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或並不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持續關連交易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交易文件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Alcon Pharma、Alcon Research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

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 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 貴集團擁有25種眼睛前部及後部藥物資產組合，其中3種候選藥物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及12款產品已於中國商業化。 貴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香港歐康維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Alcon Pharma及Alcon Research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Alcon Pharma及Alcon Research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Alcon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是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銷售淨額為94億美元。Alcon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和銷售全套眼部護理產品，涵蓋兩大業務領域：眼科手術與視力保健。Alcon在56個國家擁有逾25,000名員工，為140多個國家的客戶和患者提供服務。Alcon相信其市場領先地位和全球業務網絡使其能夠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已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潛力，擴展新的產品類別並有效擴大市場。

緊隨交割後，Alcon Pharma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同意自Alcon全資附屬公司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香港歐康維視亦同意就轉讓產品向Alcon Research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香港歐康維視亦同意：(a)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商業產品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b)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管線產品取得NMPA批准管線產品商業化後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產品包括轉讓產品（即六款產品）、商業產品（即一款產品）及管線產品（即一款產品）。上述產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資料」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將顯著提升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於中國商業化的商業產品及轉讓產品以及極有可能實現商業化的管線產品將擴大貴集團於眼科領域的市場份額。因此，引進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不僅可以豐富貴集團的產品線，亦能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市場推廣策略，結合貴公司強大的商業化及本地化能力，貴公司預計該等產品將在短期內實現盈利，並為貴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貴集團僅可於根據國內藥物許可成為有關地區轉讓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方可開始製造轉讓產品（預計將於交割後一段時間後發生），因此貴集團擬於過渡期內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商業化該等產品。由於商業產品的製造已經並將在有關地區以外進行，因此貴集團擬向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以便在雙方關係的整個期限內進行商業化。根據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向Alcon Pharma購買管線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進行關鍵性研究。因此，吾等認為購買安排對貴公司有利，特別是能夠確保過渡期內轉讓產品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期限內商業產品的穩定供應，從而將顯著提升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如上所述）。

此外，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均為製藥公司許可安排項下的常見安排。特許權使用費支付協議亦可加強及保障 貴集團與Alcon之間的合作，這將進一步為 貴公司帶來多重戰略裨益，包括提升 貴集團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以及產品質量，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在眼科藥物領域的領先地位，特別是加強 貴公司在乾眼症領域的優勢地位。

由於持續關連聯交易將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必要）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將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購買安排

### A.1 購買安排主要條款

以下為購買安排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訂約方： (i)香港歐康維視；及(ii) Alcon Pharma

**主體事項：**香港歐康維視應向Alcon Pharma購買，而Alcon Pharma或其分包商應於雙方約定的時期內為香港歐康維視製造及供應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

**條款：**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除非雙方根據協議約定提前終止，否則香港歐康維視將於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其中包括）商業產品。由於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的管線產品取決於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需求，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並無固定期限。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於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繼續有效。

在評估購買安排期限超過三年且並無固定期限的原因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訂立許可協議旨在（其中包括）使 貴集團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有關安排預計將屬長期性質。

由於商業產品的製造預計不會轉讓給 貴集團，因此 貴集團將有必要於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將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期限限制為固定年期將與 貴集團的商業意圖相悖。

- 於有關地區銷售及分銷商業產品，可幫助 貴公司於有關地區拓展業務運營及產品供應，從而獲得額外收入。商業產品的來源將來自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購買的有關產品。

鑒於Alcon Pharma為商業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貴公司向有關地區內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此類產品既不切實際，也不具有商業合理性；及

- 由於購買用於關鍵性研究的管線產品取決於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需求，因此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釐定購買管線產品的固定期限並不適用於 貴公司；
- 在Alcon Pharma出現重大違約行為等情況下， 貴集團可終止製造及供應協議，因此 貴公司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當考慮與購買安排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合乎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已：

- 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與獲許可合作夥伴訂立的類似性質的製造及供應安排（「可比製造及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根據主要條款，(i) 貴集團將向獲許可合作夥伴購買相關產品；及(ii)並無確定期限。
- 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與兩位獲許可合作夥伴訂立的兩份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許可協議，(i) 貴集團將向獲許可合作夥伴購買相關產品；及(ii)並無確定期限，或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例如，於有關產品上市並首次交付予指定分銷商後10年）。

- 於聯交所網站上搜尋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公佈的類似性質的協議。吾等在一位新申請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就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版本文件中發現了三項未指定期限的藥品採購安排（「可比供應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確認購買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且無法固定是必要的，同時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定價政策：

香港歐康維視於相關期限內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應付 Alcon Pharma 或其指定人士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應付款項 = 各產品的供應價格<sup>(附註1)</sup> \* 數量 (每個合約年的最低應付總額為該相關產品目標量 (如適用) 的80%)<sup>(附註2)</sup>

附註：

- 香港歐康維視應按照香港歐康維視發出確定採購訂單之日有效的供應價格（「供應價格」）向 Alcon Pharma 購買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截至交割日及持續至2024年12月31日，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初始供應價格已由雙方商定。此後的每個日曆年，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供應價格應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經商定的指數化和價格調整機制進行年度調整，此乃基於材料成本變動以及相關產品生產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波動等因素釐定，直至該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購買安排期限屆滿。上述供應價格調整將於過渡期內適用於轉讓產品，預期該期間屆滿後香港歐康維視將自行製造轉讓產品。根據研發進度及為在有關地區對管線產品進行關鍵性研究，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以參照管線產品生產成本而釐定的約定價格向 Alcon Pharma 一次性購買管線產品。
- 香港歐康維視應向 Alcon Pharma 提供對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該預測應與製造及供應協議中規定的每個合約年向香港歐康維視供應的相關產品預估銷量（該等預估銷量，「目標量」）一致。香港歐康維視可酌情決定於每年將各產品的初始目標量最多增加或減少商定的百分比。在 Alcon Pharma 接收該季度提交的滾動預測後，該滾動預測的預測期的前若干月份具有約束力。根據具約束力的預測，香港歐康維視應提交每份採購訂單（包括產品的單價及數量等）以供 Alcon Pharma 批准。Alcon Pharma 不得拒絕已提交的符合具約束力的預測的採購訂單。

貴公司與Alcon應於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就該產品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後的供應價格（「新供應價格」）進行真誠協商並達成書面協議。倘於特許權使用期限結束時，貴公司與Alcon尚未就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則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後起第一天至(i)雙方就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或(ii)貴集團停止採購期間，供應價格應為銷售成本的130%，這與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向Alcon支付的價格（供應價格加特許權使用費）基本一致。除上述供應價格調整外，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且不受任何產品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的影響。

據董事所告知，初始供應價格等於Alcon Pharma所產生的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可比製造及供應安排項下的初始供應價格等於獲許可合作夥伴所產生的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

根據可比供應安排，各臨床供應協議項下獲許可產品的購買價格應等於關連人士供應獲許可產品的全部負擔成本（包括因買方購買產品而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成本及關連人士的內部間接成本），相關價格調整可能須符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針對相關獲許可產品實際發佈的轉讓定價要求。

鑒於初始供應價格（等於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與可比供應安排項下獲許可產品的購買價格（等於關連人士供應獲許可產品的全部負擔成本）一致，吾等認為初始供應價格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此後的每個日曆年，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供應價格應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進行年度調整，直至該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購買安排期限屆滿。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經調整供應價格將參考法國製造業PMI、美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比利時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及Alcon每件產品的材料成本增幅而釐定。由於經調整供應價格將參考官方採購指數或生產價格指數以及Alcon材料成本的增幅而釐定（初始供應價格等於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吾等認為該調整機制乃屬合理。

據董事告知，轉讓產品及管線產品預期不會採用新供應價格，轉讓產品預期將於過渡期進行購買，而管線產品就關鍵性研究進行一次性購買並預期將於2028年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已商業化產品預測期內的預測毛利率平均約為64%，表明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淨額的36%。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就獲得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商業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特許權使用費最高金額佔商業化產品銷售成本的三分之一。新供應價格(即銷售成本的130%)大致符合供應價格及 貴集團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商業產品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最高金額。倘 貴公司與Alcon於特許權使用期限結束時尚未達成書面協議，則將採用新供應價格，因此供應價格與最新可用供應價格保持相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供應價格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7)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考慮到(i)將進行實施、監督及審核程序以確保各交易的價格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ii)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 貴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開展調查；(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iv)於年度價格調整過程中，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主要負責監控並核實價格調整的計算及影響相關產品成本構成的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生產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及材料價格成本波動；及(v)將對供應價格進行年度審閱，倘 貴公司認為價格調整與其所掌握的相關市場因素衝突，將會致函Alcon要求提供相關基準和依據，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來確保購買安排的公平定價(具體而言，將有核查及確保成本的程序，即供應價格及其調整機制)及年度上限監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實施的有效性，吾等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的員工(該等部門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以檢查彼等是否知悉及會否遵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確認其知悉購買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在作出購買安排時遵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購買安排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文件後，吾等得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披露的購買安排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表明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用於確保購買安排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成效。

### A.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之間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安排上限**」)：

	自製造及供應 協議生效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百萬港元
購買安排上限	53.4	199.7	237.7

吾等知悉，董事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安排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安排— (6)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為評估購買安排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購買安排上限計算。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購買安排上限乃根據(i) 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預估購買金額總和；及(ii)除(i)外另加30%的緩衝而制定。

吾等從購買安排上限計算中注意到，轉讓產品預估購買金額的釐定乃參考(a)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b)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率；(c) 2024年期間預估金額的部分年度比例約33%。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五款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預估購買金額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估購買總額的99%。由於預估購買金額乃參考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並經考慮其各自銷售成本率後作出，吾等對上述產品進行了如下分析。

### 銷售淨額

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預估銷售淨額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或2024財年約為341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

### 2024財年

據董事所告知，彼等估計(i)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將自2024年9月起開始商業銷售；及(ii)管線產品將於2028年開始首次銷售。

基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或由於上述假設，基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的預估銷售淨額計算，假設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銷售，年度銷售淨額將約為341百萬港元（「2024年隱含銷售淨額」）。

為評估2024財年341百萬港元的2024年隱含銷售淨額，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i) 思然®（潤滑性滴眼液）（為商業產品）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思然®銷售淨額的計算乃經考慮(a) 2024財年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b)思然®的滲透率；(c)思然®的單價；及(d)中國每名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思然®處方量。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就上述因素向吾等提供一套證明文件，包括(a)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中國人口數據；(b)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發佈的一篇題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的通知》的文章；及(c)多篇有關乾眼症患者診斷率及患者比例的文章。

此外，吾等查閱了上文(c)中提到的文章，其中包括(i)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人口基金於2023年聯合發佈的一篇題為《2020年中國兒童人口狀況事實與數據》的文章；(ii) 2013年於《中華眼科雜誌》(由中華醫學會主辦的眼科月刊，中華醫學會是由中國醫學科技工作者自願組成並依法登記的全國性、學術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接受中國民政部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指導及監督)發表的一篇題為《乾眼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13年)》的文章；(iii) 2020年於《臨床醫藥文獻電子雜誌》(經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並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的國家級醫學期刊)發表的一篇題為《門診乾眼症篩查及病因淺析》的文章；(iv) 2010年於《國際眼科雜誌》(由中華醫學會(如上所述)主辦的國際性眼科科學期刊)發表的一篇題為《乾眼症患者的臨床特徵及療效分析》的文章；(v) 2020年於《山西醫藥雜誌》(由中國山西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醫藥雜誌)發表的一篇題為《人工淚液在眼科亞專業的應用》的文章；及(vi) 2018年於《上海醫藥》雜誌(國內外公開發行的、以醫藥為核心的綜合性科技期刊，由中國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管)發表的一篇題為《上海市某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眼科用藥情況分析》的文章。

根據上述證明文件(包括上述文章)，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約為13.26百萬人至15.62百萬人。

除2024財年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外，思然®採用8%的滲透率。應吾等要求，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的人工滴眼液及眼部潤滑劑形式的乾眼症藥品滲透率（「滲透率數據」），該數據乃參考IQVIA概述的IQVIA CHPA數據而得出。根據IQVIA的網站，IQVIA為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行業先進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及合約研究服務供應商。

思然®所採用的滲透率與IQVIA概述的2023年思然®滲透率（即按數量計5.13%）相近（相差約三個百分點）。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每名患者的思然®處方量及思然®單價。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妙佑醫療國際（一家專注於綜合醫療保健、教育及研究的美國私立學術醫療中心，是全球最大的綜合性非營利醫療集團）官方網站上發佈的有關人工淚液處方量的官方建議及諮詢；及(ii)台州恩澤醫療中心（集團）恩澤醫院（一家集醫療護理、保健、科研、教育及預防於一體的中國區域綜合性公立醫療集團，由中國台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組建及監管）於2013年發佈的一篇題為《準分子激光術後保養》的文章（(i)和(ii)統稱「處方量證明文件」）。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吾等發現購買安排上限計算所採用的每名患者的思然®處方量乃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中顯示的處方量建議設定。根據2024年5月的省級藥品採購招標的招投標結果，估計單價低於每單位(5ml)人民幣30.99元的中標價，表明思然®的估計單價未有高估。

(ii) 倍然®（潤滑性滴眼液）（轉讓產品之一）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倍然®銷售淨額的計算乃經考慮(a)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b)倍然®的滲透率；(c)倍然®的單價；及(d)中國每名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倍然®處方量。

除2024財年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即上文分析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13.26百萬人至15.62百萬人)外，倍然®採用1.2%的滲透率。在審查滲透率數據後，吾等注意到，倍然®所採用的滲透率與IQVIA概述的2023年倍然®滲透率(即按數量計5.04%或經考慮每包數量(單位)後按數量計0.18%)相近(相差約一個百分點)。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每名患者的倍然®處方量及倍然®單價。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吾等發現購買安排上限計算所採用的每名患者的倍然®處方量乃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中顯示的處方量建議設定。根據2023年9月的省級藥品採購招標的採購招投標結果，估計單價低於每單位人民幣75.6元的中標價，表明倍然®的估計單價未有高估。

- (iii) 新淚然®(潤滑性滴眼液)及淚然®II(潤滑性滴眼液)(統稱「新淚然®及淚然®II」，均為轉讓產品)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新淚然®及淚然®II銷售淨額的計算乃經考慮(a)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b)新淚然®及淚然®II的滲透率；(c)新淚然®及淚然®II的單價；及(d)中國每名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新淚然®及淚然®II處方量。

除2024財年中國使用透明質酸滴眼液患者的估計人數(即上文分析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13.26百萬人至15.62百萬人)外，新淚然®及淚然®II採用2.5%的滲透率。在審查滲透率數據後，吾等注意到，新淚然®及淚然®II採用的滲透率與IQVIA概述的2023年新淚然®及淚然®II滲透率(即按數量計2.95%)相近(相差不到一個百分點)。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每名患者的新淚然®及淚然®II處方量以及新淚然®及淚然®II單價。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吾等發現購買安排上限計算所採用的每名患者的新淚然®及淚然®II處方量乃根據處方量證明文件中顯示的處方量建議設定。根據2024年3月的省級藥品採購招標的採購招投標結果，估計單價低於每單位(5ml)人民幣20.15元的中標價，表明新淚然®及淚然®II的估計單價未有高估。

(iv) 愛爾凱因 (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 (轉讓產品之一)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愛爾凱因銷售淨額的計算乃經考慮(i)中國的人口；(ii)白內障手術率及表面麻醉滲透率；(iii)愛爾凱因的市場份額；及(iv)愛爾凱因的單價。

吾等獲得估計白內障手術率及表面麻醉滲透率，並根據相關比率的歷史數據和與白內障手術有關的各種文章，對上述比率進行了交叉核對。吾等確認：(i)白內障手術率乃經參考歷史白內障手術率並考慮新華網(新華網是新華社主辦的新聞信息服務門戶網站，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網絡媒體和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中文網站)發佈的一篇題為《中國防盲治盲水準大幅提升 白內障診療進入屈光時代》文章中披露的白內障手術複合年增長率從1988年的每百萬人83例增至2017年的每百萬人2,205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釐定；(ii)由於相關手術的性質，表面麻醉滲透率為100%(基於董事的了解，相關手術期間需要使用表面麻醉)。估計白內障手術率並無偏離2024年每百萬人約4,900例的隱含白內障手術率。

就愛爾凱因的市場份額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由IQVIA概述的眼部麻醉手術產品滲透率(即按數量計20.36%)。愛爾凱因採用的滲透率與IQVIA概述的2023年愛爾凱因滲透率相近(相差約兩個百分點)。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愛爾凱因的單價。根據2024年5月的省級藥品採購招標的採購招投標結果，預估單價低於每單位人民幣33.14元的中標價，表明愛爾凱因的預估單價未有高估。

(v) 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試劑）（轉讓產品之一）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歷設得2024財年的銷售淨額乃經考慮(a)確診的眼科患者估計人數；(b)視網膜診斷顯影劑的滲透率；(c)歷設得的滲透率；(d)每名視網膜疾病患者的平均注射量；及(e)歷設得的單價計算。

確診的眼科患者估計人數為濕性老年黃斑變性(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近視脈絡新生血管(mCNV)及視網膜靜脈堵塞(RVO)等四種疾病患者預測人數的總和，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各種文章資料確定。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獲得相關資料並與該等數據進行交叉核對。相關資料包括(i) 2013年《中華眼底病雜誌》(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監管的眼科月刊)發表的一篇題為《中國老年性黃斑變性臨床診斷治療路徑》的文章；(ii) 2017年《全球健康雜誌》(Journal of Global Health) (由在英國愛丁堡註冊的非盈利性組織全球健康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Global Health)出版的關注全球健康相關問題的同行評審綜合醫學期刊)發表的一篇題為《中國國家和地方老年性黃斑變性的發病率和負擔》(The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Prevalence and Burden of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in China)的文章；(iii) 2017年《中華全科醫師雜誌》(由中華醫學會(如上所述)主辦的眼科月刊)發表的一篇題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分級診療服務技術方案》的文章；(iv)在國際糖尿病聯盟(於1950年成立，由161個國家和地區的240多個國家糖尿病協會組成的傘式組織)官網公佈的2021年糖尿病患者的官方人數(最新統計數據)；(v) 2015年Dove Medical Press Ltd(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公司，其目標是將最高的編輯標準與『同類最佳』的新出版技術相結合)發表的一篇題為《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化的當前和新興治療方案》(Current and Emerging Treatment Options for Myopic 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的文章；及(vi) 1999年《國外醫學(醫學地理分冊)》(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監管的眼科月刊)發表的一篇題為《視網膜靜脈阻塞的流行病學》的文章。根據上述文章，確診眼科患者的估計人數屬合理。

董事採用5%作為視網膜診斷顯影劑的滲透率，其乃根據近期市場情況（即Alcon提供的2023年歷設得的銷量、如下文所披露根據IQVIA數據調整的歷設得50%的估計滲透率及如上文披露基於歷史數據及各種文章資料的2023年已確診眼科患者估計人數）估計。基於上述情況，視網膜診斷顯影劑的隱含滲透率約為4.1%。

董事採用50%作為歷設得的滲透率。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獲得IQVIA概述的相關資料（即就數量而言，2023年為66.34%及2022年為67.97%）。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於交叉核對隱含增長率後下調歷設得的估計滲透率（下調後的滲透率被認為更合理）。考慮到下調歷設得的估計滲透率乃出於審慎目的，吾等認為估計滲透率屬合理。

董事採用100%作為每名視網膜疾病患者的平均注射量，此乃由於診斷期間需要使用相關產品。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歷設得的單價。根據2023年9月的省級藥品採購招標的採購招投標結果，預估單價低於每單位人民幣87.32元的中標價，表明歷設得的預估單價並未被高估。

2024財年，銷售前述五款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即思然<sup>®</sup>（潤滑性滴眼液）、倍然<sup>®</sup>（潤滑性滴眼液）、新淚然<sup>®</sup>及淚然<sup>®</sup>II、愛爾凱因（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及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劑））產生的預估收入約佔2024年隱含銷售淨額的99%。

#### 2025財年及2026財年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2025財年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較2024年隱含銷售淨額增加約27%；而2026財年的銷售淨額較2025財年增加約19%。

據董事所告知，前述增加乃參考 貴集團類似產品的增加（得益於 貴集團銷售團隊的壯大）作出。考慮到(i) 貴集團銷售團隊的擴充預期將帶動增長，即 貴公司用於治療乾眼症的OT-204（歐沁<sup>®</sup>）的銷售額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約45.4%及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25.3%，該增加由 貴集團商業職能員工人數增加（2021年至2023年分別為101名、191名及232名）、私營及公立醫院的渠道增加（2021年至2023年分別為1,024個、8,171個及10,120個）以及線上銷售所推動；及(ii) 貴公司的OT-204（歐沁<sup>®</sup>）（亦為治療乾眼病的產品）自2021年至2023年的上述銷售額增加，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銷售淨額增長屬合理。

### 吾等對銷售淨額的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約佔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99%，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屬公平合理。

### 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率

據董事所告知，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可分為人工淚液產品（「人工淚液產品」）及手術產品（「手術產品」）。人工淚液產品包括思然<sup>®</sup>、倍然<sup>®</sup>以及新淚然<sup>®</sup>及淚然<sup>®II</sup>。手術產品包括愛爾凱因、歷設得及賽飛傑<sup>®</sup>。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a)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人工淚液產品的銷售成本率介乎28.5%至55.6%（「人工淚液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及(b)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手術產品的銷售成本率介乎27.1%至44.4%（「手術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

就人工淚液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而言，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銷售的所有眼科滴眼液產品的歷史銷售成本率。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銷售的人工淚液產品及眼科滴眼液產品屬滴眼液產品。根據清單，吾等注意到，該等眼科滴眼液產品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歷史銷售成本率分別介乎39.58%至68.42%及35.98%至68.54%，表明人工淚液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未有高估。

就手術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而言，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目前的產品管線並不包括已商業化的手術產品。因此，吾等查找了在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眼科公司，特別關注那些在產品組合中包含手術產品的公司。吾等盡最大努力找到四家符合該選擇標準的公司（「手術產品可比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手術產品可比公司根據其最新可用全年財務資料的銷售成本率：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主要業務	銷售成本率 (附註1)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	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24.02%
北京諾思蘭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J430047)	主要從事基因治療藥物、重組蛋白質類藥物和眼科用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0.80%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SZ300573)	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2.63%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SH603168)	主要從事滴眼液、大容量注射液、口服溶液、片劑及顆粒劑等藥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43.94%
最高值		50.80%
最低值		22.63%
平均值		35.35%
中值		33.98%

附註1：手術產品可比公司的銷售成本率按其各自最新全年收益及銷售成本計算。

根據上述列表，吾等注意到，手術產品可比公司的銷售成本率介乎22.63%至50.80%，表明手術產品銷售成本率範圍(即27.1%至44.4%)未被高估。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於計算2024財年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估計購買金額時，應用了約33%的部分年度比例。據董事所告知，設定部分年度比例乃由於董事估計購買安排將從2024年9月開始。

根據上文分析，吾等認為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由於初始供應價格等同於Alcon Pharma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因此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於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預估購買金額屬公平合理。

### 緩衝

根據購買安排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在計算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估計購買金額時，應用了約30%的緩衝。據董事所告知，緩衝主要用來彌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之間時間差，亦用來支付管線產品的一次性購買。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產品的採購量及銷量並注意到採購量約為銷量的一至兩倍。因此，吾等認為在購買安排上限中採用約30%的緩衝屬合理。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之購買安排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安排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未必會保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其並不代表對製造及供應協議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購買安排的購買安排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A.3 吾等對購買安排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購買安排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購買安排的期限、定價政策和購買安排上限；未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購買安排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B.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業產品的商業化而言，香港歐康維視將基於香港歐康維視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向Alcon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即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

### B.1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歐康維視將：

- (a) 向Alcon Research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購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部分對價，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及
- (b) 就獲得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商業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

為評估特許權使用費率(即最高佔相關產品年銷售淨額的12%)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得相關支持性資料。根據該等資料，吾等注意到(i) 2017年至2023年，有三款產品與其他獨立製藥公司公佈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可比產品」)類似；(ii)上述乾眼症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7%至低兩位數百分比(「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據董事告知，可比產品的選擇標準包括(i) 2017年至2023年間上市的中國製藥公司公佈的用於治療乾眼症或相關症狀的眼科滴眼液產品的合作及引進；(ii)該等合作及引進包括明確披露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吾等亦根據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選擇標準盡最大努力搜尋且並未發現任何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其他產品。由於可比產品是詳盡的（經董事確認且盡吾等最大努力交叉核對），吾等認為可比產品（包括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概述的可比產品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可比產品	特許權使用費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SH600276)	2019年11月7日	CyclASol™ (0.1%環孢素A製劑) (「可比產品A」)	7%-10%
		NOV03 (全氟己基辛烷) (「可比產品B」)	7%-10%
聯拓生物(原納斯達克代碼：LIAN) <sup>(附註)</sup>	2021年3月29日	TP-03 (0.25%洛替拉納滴眼液) (「可比產品C」)	低兩位數百分比

附註：聯拓生物於2024年3月將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從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退市。

此外，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當中載列貴集團與獲許可合作夥伴訂立的所有有效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清單」）。據董事告知，(i)許可協議清單相關的產品與轉讓產品及管線產品（即眼科藥物）屬同一類型；及(ii)許可協議清單相關的許可安排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類似（相應產品的合作及引進包括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許可協議清單，吾等注意到，最高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2.5%（「貴集團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由於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位於貴集團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內，且較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最高值並無太大偏差，吾等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公平合理。

###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就商業產品而言，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商業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 Alcon Pharma 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商業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商業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商業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由於特許權使用費調整使 貴集團能就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的銷售淨額大幅下降時就商業產品支付較低的特許權使用費，且於相反的情況下不會產生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該安排對 貴公司有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7)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考慮到(i)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ii)將進行實施、監督及審閱程序，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iii)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 貴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開展調查；(iv)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來確保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實施的有效性，吾等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的員工（該等部門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以檢查彼等是否知悉及會否遵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確認其知悉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會在進行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

使用費付款時遵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表明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用於確保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成效。

### 特許權使用費期限

貴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按各產品基準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時開始履行，並將於該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到期。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預計將在交割後盡快於2024年進行。

在評估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 較長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是製藥行業商業化合作及授權引進協議的慣例。
- 較長的特許權使用期限(i)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有關地區眼科領域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長期分享Alcon產品的既有商業價值，並透過長期合作提升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從而令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最大化；(ii)為貴集團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提供穩定性及延續性，從而在有關地區建立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iii)使貴集團於有關地區建立穩固地位並擴大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品牌影響力；(iv)促進貴集團與Alcon之間的穩固關係，從而加強彼此的合作、信任及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目標；(v)可表明穩定性和對有關地區市場的承諾，增強其對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信心。

在考慮與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期限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制定此類期限是否合乎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搜尋涉及以下內容的許可安排(i)在聯交所上市的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及公告的特

許權使用費付款；及(ii)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搜尋期間」)以非詳盡基準授予或獲取的製藥產品或藥物特許權。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逾十項許可安排(「可比許可安排」)。根據可比許可安排，特許權使用費期限為(i)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例如在相關地區首次銷售產品後10至15年)；或(ii)未確定。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確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期限超過三年或在訂立許可協議時無法固定是有必要的，且上述期限合乎一般處理方法。

## B.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就在有關地區銷售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

	自資產購買 協議及許可 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2024年12月 31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 特許權使用費上限	10.2	39.2	46.5

吾等知悉，董事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6)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計算。根據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之和而制定。

根據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為(i)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即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估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或2024財年約為341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函件「A.購買安排」一節「銷售淨額」分節)；及(ii)高個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的乘積。

如上文分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屬公平合理。

就計算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所採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而言，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所採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本文所採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於計算2024財年的估計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時，應用了約33%的部分年度比例。據董事所告知，董事估計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將自2024年9月開始支付，因此設立有關部分年度比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期間、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按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乘以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未必會保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其並不代表對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B.3 吾等對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結論

經審議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尤其是上文所述關鍵條款（包括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期限、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上限；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C. 管線產品使用費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Alcon擁有與管線產品有關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將自Alcon Pharma獲得，而Alcon Pharma將向香港歐康維視授予獲許可技術項下的獨家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

### C.1 管線產品使用費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管線產品使用費」）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一節。

#### 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許可協議，待管線產品商業化獲NMPA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或其聯屬公司）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22%。

此外，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達成約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後，香港歐康維視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次性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

吾等分析：

根據許可協議，特許權使用費率介於低兩位數百分比至22%。管線產品付款項下的低兩位數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率（即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的低端）與可比產品C偏差不大，可比產品C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低兩位數百分比。

就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率範圍的高端而言，我們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費率（即22%）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此外，根據許可協議清單，有兩款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不同百分比，該等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率的低端與高端之間分別相差約2.5倍和3.3倍。管線產品付款項下特許權使用費率的低端（即低兩位數百分比）與高端（即22%）之間的差額接近1.8倍。
- 根據可比產品的相關公告，除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外，被許可人應(i)就可比產品A及可比產品B支付總計6百萬美元至9百萬美元的預付費以及就可比產品C支付15百萬美元的預付費；及(ii)就可比產品A支付不超過5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就可比產品B支付不超過7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及就可比產品C支付不少於45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附註：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總計185百萬美元）。
- 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 貴公司就管線產品將予支付的開支。由於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價值釐定，倘 貴公司將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開支）減少，則價值可能增加，從而將令代價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管線產品付款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即介乎低兩位數百分比至22%）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銷售里程碑費用，吾等自董事獲悉，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該付款被視作 貴公司就管線產品將予支付的開支。吾等就此與估值師確認。吾等亦注意到，(i) 可比產品的被許可人須就可比產品A及可比產品B分別支付不多於52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附註：可比產品C的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總計185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亦可能就許可協議清單項下產品支付銷售里程碑費用。

考慮到(i)支付里程碑費用於許可協議中屬正常；(ii)管線產品的里程碑費用金額大幅低於可比產品的里程碑費用；(iii)管線產品的銷售里程碑費用金額少於可比產品A及可比產品B的銷售里程碑費用金額，其金額已在相關公告中明確披露；及(iv)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的價值釐定，倘 貴公司未支付銷售里程碑費用（作為開支），價值可能會增加，其可能會進一步導致代價增加，吾等認為，銷售里程碑費用為一般商業條款。

###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管線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Alcon Pharma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管線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管線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管線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由於特許權使用費調整使 貴集團能就管線產品於有關地區的銷售淨額大幅下降時就管線產品支付較低的特許權使用費，且於相反的情況下不會產生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該安排對 貴公司有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 (6)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考慮到(i)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ii)將進行實施、監督及審閱程序，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相關定價政策予以支付；(iii)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 貴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開展調查；(iv)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來確保管線產品付款的公平定價及潛在年度上限監控。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實施的有效性，吾等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的員工（該等部門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以核實彼等是否知悉及會否遵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確認其知悉管線產品付款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將在進行管線產品付款時遵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

得管線產品付款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管線產品付款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表明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該文件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用於確保管道產品付款的公平定價及潛在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成效。

### 特許權使用期限

貴集團支付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首次商業化銷售後開始履行，並於15年後屆滿。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取決於管線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除非許可協議期限提前終止，否則許可協議期限應自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最終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為15年。由於管線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須待管線產品研發成功並獲得NMPA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簽訂許可協議時無法釐定管線產品用於研發及商業化的授權引進期限。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於評估許可協議和其項下授權引進管線產品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 如上所述，較長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是製藥行業商業化合作和授權引進協議的慣例。特許權使用期限較長：(i)使貴集團憑藉其於有關地區的眼科領域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長期分享Alcon產品既定的商業價值並通過長期合作提升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從而令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最大化；(ii)為貴集團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管線產品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從而提高於有關地區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佔有率；(iii)使貴集團於有關地區建立穩固地位並擴大管線產品的品牌影響力；(iv)培養貴集團與Alcon之間的牢固關係，促進更好的合作、增進信任和對彼此業務目標的相互理解；(v)能表明穩定性和對有關地區市場的承諾，增強其對管線產品的信心。

- 特許權使用期限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由於管線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且於訂立許可協議之日無法確定研發過程的時長，而管線產品的商業化亦須經NMPA的正式審查後方可進行，因此 貴公司釐定許可協議項下管線產品授權引進的固定期限並不適用。

於考慮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管線產品授權引進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類似性質的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審閱了可比許可安排的條款。如上所述，可比許可安排項下特許權使用期限為(i)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例如，於相關地區首次銷售產品後10至15年)；或(ii)未確定。此外，吾等從包含銷售里程碑付款規定的可比許可安排中注意到：(i)銷售里程碑付款乃基於滿足若干要求；及(ii)銷售里程碑付款並無確定的支付期限。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確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管線產品授權引進的期限超過三年且無法固定是有必要的，且上述期限合乎一般處理方法。

## C.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項下的應付年度總額載於以下公式：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總金額=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sup>(i)</sup>+銷售里程碑付款(如有)<sup>(ii)</sup>

附註：

- (i)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等於年銷售淨額乘以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該費率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22%。
- (ii) 銷售里程碑付款將取決於特定年份中協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其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50百萬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管線產品並無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歷史金額，且管線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其批准取決於開發進度，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有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相關的交易金

額。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直至此後的15年止期間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交易金額不設定任何幣值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B)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

經考慮(i)不為管線產品付款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ii)公式反映了管線產品付款的定價政策；及(iii)管線產品付款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釐定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總金額依據乃屬公平合理。

### C.3 吾等對管線產品付款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管線產品付款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期限、特許權使用費率及里程碑費用；未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吾等認為，管線產品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如適用)，根據該等規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每年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須納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

如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相關協議條款有任何擬議的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來監督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歐康維視生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http://www.ocumension.com))。請查閱下列超鏈接：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4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4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467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8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5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561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8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7_c.pdf);  
及
-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7至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0/20240910004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0/2024091000423_c.pdf)。

## II. 債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及租購協議、任何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質押租賃按金以抵押尚欠未支付的合約租賃款項。

	截至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	<u><u>13,436</u></u>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2024年8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現有業務及就收購轉讓產品及自Alcon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而將予完成的交易的內部產生資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與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運營成本）。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是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報以及2024年中報。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 業務回顧

#### 商業化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積極拓展醫院覆蓋，加快產品入院，深度挖掘成熟產品的商業潛力，同時開展新產品的學術推廣工作，實現收入快速增長。公司商業化產品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67.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61.6%。公司已完成全國10,970家醫院覆蓋，其中覆蓋三級醫院1,652家，商業團隊人數超250人，全國商業網絡覆蓋廣闊。

2023年12月，公司治療葡萄膜炎新藥優施瑩®(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局最新發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累及眼後段的慢性NIU-PS，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

#### 研發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研發項目斬獲多項重要里程碑，多款產品完成階段性臨床試驗，數據優異，彰顯公司強大的臨床研發實力。OT-1001(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預計將於近期獲批上市。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III期臨床試驗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全球首例入組患者已完成三年用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在中國順利完成OT-702(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EYLEA®生物類似藥)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取得積極成果，OT-702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已於2024年7月獲CDE受理。此外，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亦已成功達到其III期臨床試驗的預期主要療效終點，本公司預期將於近期遞交NDA。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同類首創治療乾眼症創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已成功達到主要臨床終點。

#### 生產表現

2024年7月，本公司蘇州工廠首批商業化批次玻璃酸鈉滴眼液0.3%(0.4ml: 1.2mg)已正式投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眼科產品(包括優施瑩®、適利達®和適利加®)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大幅上升，主要由尋求眼科產品方面CDMO(定義見下文)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訂單增長驅動；部分被醫藥產品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抵銷，而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利達®及適利加®業務模式轉變導致收益確認出現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眼科產品	150,013	84,216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11,859	18,185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291	1,035
合約開發及生產(「CDMO」)服務	3,460	260
<b>總收益</b>	<b>167,623</b>	<b>103,696</b>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眼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大幅增加78.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醫藥產品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是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收益計為銷售眼科產品所得收益而非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收益。收益確認出現變動是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利達®及適利加®業務模式出現變動。

就銷售眼科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時，即產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於客戶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醫藥產品推廣服

務而言，收益於我們達成服務合約下安排銷售及／或交付醫藥產品的責任時點確認。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基於各銷售的毛利率，並在客戶完成銷售的時點確認。CDMO服務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點確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及許可權攤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眼科產品及許可權攤銷的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及(ii)適利達®及適利加®業務模式，由提供推廣服務變為直接銷售。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商業化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較去年同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預算控制得到優化，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部分被商業化團隊擴大導致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52,360	43,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347	30,957
營銷及推廣	22,528	26,750
其他	16,678	13,338
	<u>109,913</u>	<u>114,660</u>
總銷售及營銷開支	<u>109,913</u>	<u>114,660</u>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58.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19.7%。該減少主要由於(i)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成功完成了一項候選藥物的II期臨床試驗及部分自主研發項目；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研發人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承包成本	19,656	28,781
員工成本	27,709	35,423
折舊及攤銷	5,423	4,448
其他	5,917	4,439
<b>總研發開支</b>	<b>58,705</b>	<b>73,091</b>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5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i)毛利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i)日常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及成本；(ii)我們藥物及／或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及(iii)蘇州工廠建設項目及生產設備的付款，以及現場試生產產生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

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i)優施瑩®、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埃美丁®、適利達®、適利加®及康文涓®的銷售；(ii)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及(iii) CDMO服務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62.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42.8百萬元)。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來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 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我們與兩家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分別獲得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利率分別為3.0%及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合共提取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付清。

###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3年12月31日：無)。

###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向銀行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的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合共出售1,910,500股EyePoint股份，代價合共約為37,159,000美元（相當於約290,58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這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的EyePoint股份的當時市價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算。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根據截至上述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在完成上述出售后，我們直接持有100,221股EyePoint股份，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EyePoint股份總數的0.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EyePoint的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1百萬元）。因此，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比重約0.2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收取與該投資有關的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蘇州工廠來提高生產力，以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477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417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總薪酬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49.9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7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百分比
商業	259	54.3%
研發	59	12.4%
製造	123	25.8%
管理及行政	36	7.5%
總計	<u>477</u>	<u>100%</u>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並於其後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乃由提供不同職能但於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支援的部門聯合進行。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其乃按彼等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商業化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積極拓展醫院覆蓋，加快產品入院，深度挖掘埃美丁<sup>®</sup>，適利達<sup>®</sup>等生命力強的產品的商業潛力，因此實現了收益的快速增長。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46.4百萬元，同比增長55.0%。我們已完成全國10,120家醫院覆蓋，其中覆蓋三級醫院1,558家，商業團隊人數超230人，已完成全國商業網絡覆蓋。

2023年12月，公司治療葡萄膜炎新藥優施瑩<sup>®</sup>（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局最新發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

#### 研發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臨床研發項目斬獲多項重要里程碑，研發團隊與臨床PI們通力協作，彰顯公司強大的臨床研發實力。OT-1001（ZERVIATE<sup>®</sup>，0.24%西替利嗪滴眼液）遞交NDA獲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查和批准程序，預計將於近期獲批上市。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且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完成真實世界研究。自研治療乾眼症的1類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完成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臨床項目新啟動26家實驗中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組了總計超700名患者。

#### 生產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蘇州工廠的重心主要放在產品的中試及驗證批生產，並持續進行從其他工廠轉移至蘇州工廠的產品的生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眼科產品	204,695	108,833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38,347	22,655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054	27,469
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	271	—
<b>總收益</b>	<b>246,367</b>	<b>158,957</b>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眼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大幅增加8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ii)提供醫藥產品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益計為銷售眼科產品所得收益而非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有關收益確認出現變動是因為埃美丁®業務模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

就銷售眼科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時，即產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於客戶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醫藥產品推廣服務而言，收益於我們達成服務合約下安排銷售及／或交付醫藥產品的責任時點確認。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基於各項銷售的毛利率，並在客戶完成銷售的時點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購買商品產生的成本及特許權攤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8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眼科產品及特許權攤銷的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及(ii)適利達®及適利加®業務模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現變動，由提供推廣服務變為直接銷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商業化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23.6%，主要由於(i)擴大商業化團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日益增多；與去年相比，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91,133	77,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257	66,307
營銷及推廣	56,803	24,728
其他	26,060	14,712
	<u>226,253</u>	<u>183,039</u>
<b>總銷售及營銷開支</b>	<b>226,253</b>	<b>183,039</b>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減少32.8%，主要由於(i)與去年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研發人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第三方承包成本的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	43,493	52,328
員工成本	62,656	118,238
折舊及攤銷	9,002	3,534
其他	8,617	10,209
<b>總研發開支</b>	<b>123,768</b>	<b>184,309</b>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毛利的增加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但略有落後，主要是由於適利達®及適利加®業務模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出現變動，由提供推廣服務變為直接銷售，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379.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減少5.7%，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毛利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部分被與去年相比，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共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i)日常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及成本；(ii)我們藥物及／或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及(iii)蘇州工廠建設項目及生產設備的尾款，以及現場試生產產生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i)優施瑩®、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埃美丁®及康文涓®的銷售及(ii)與適利達®及適利加®有關的醫藥產品推廣服務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

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2.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0.0百萬元）。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來管理資本資源，並舒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無）。於2023年12月，我們與兩家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分別獲得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利率分別為3.0%及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合共提取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等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6.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2年12月31日：無）。

### 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3百萬元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2021年1月收購EyePoint的3,010,722股股份並自此成為EyePoint的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紐約時間）至2023年12月6日（紐約時間）期間，我們在公開市場合共出售1,000,001股EyePoint股份，代價合共約為19,499,000美元（相當於約152,4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這乃根據在相關交易時EyePoint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算。自2024年1月11日（紐約時間）及直至2024年1月17日（紐約時間），我們通過大宗交易方式進一步合共出售1,910,500股EyePoint股份，代價合共約為

37,159,000美元(相當於約290,58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這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2024年1月11日(紐約時間)的EyePoint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算。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根據截至上述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在完成上述一系列出售后，我們直接持有100,221股EyePoint股份，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EyePoint股份總數的0.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EyePoint的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百萬元)。因此，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比重約1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收取與該投資有關的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蘇州工廠來提高生產力，以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444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398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薪酬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1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8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佔僱員	
	人數	總人數百分比
商業	232	52.3%
研發	58	13.1%
製造	119	26.8%
管理及行政	35	7.9%
總計	<u>444</u>	<u>100%</u>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並於其後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乃由提供不同職能但於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支援的部門聯合進行。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其乃按彼等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商業化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新冠疫情仍存在區域性及全國性反覆，影響醫院就診及眼科治療，但隨著疫情逐漸好轉，公司仍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公司商業化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83.1%。公司持續加速藥物在中國眼科市場的醫院滲透，覆蓋全國8,171家醫院，其中覆蓋三級醫院1,384家。憑藉由191名僱員組成的商業團隊，我們已經實現了全國範圍的商業網絡覆蓋。

2022年3月，公司宣佈與全球知名醫藥企業暉致(Viatris)訂立一系列合作安排，據此，公司成為獨家推廣公司，負責在中國全國醫院推廣及營銷暉致兩款眼科藥物適利達®(拉坦前列素滴眼液)及適利加®(拉坦噻嗎滴眼液)；同時，暉致中國成為獨家分銷商，負責在中國院外經銷及零售藥物市場分銷、推廣及營銷我們產品歐沁®(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通常用於治療青光眼及高眼壓症。公司相信，公司將能夠把握這個合作在中國業務發展方面帶來的若干協同效應。具體而言，公司獲得了目前治療青光眼及降低眼內壓的一線藥物在全國醫院的推廣權，從而拓展了管線並增強了整體銷售表現，提升了在中國公立醫院(尤其是三級醫院)的銷售覆蓋。

在優施瑩®正式上市前，我們已推出優施瑩®早鳥優惠券的銷售，市場反響踴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早鳥計劃已向參與者售出200多張優惠券。2022年12月，優施瑩®在四川省人民醫院為一位雙眼VKH(Vogt-小柳-原田綜合症)患者開出全國首張處方，隨後完成首次注射。

#### 研發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新冠疫情有所反覆，這對臨床試驗研發項目的整體進程提出了挑戰，但公司臨床試驗研發管線產品仍斬獲多項重要里程碑，彰顯公司強大的臨床研發實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商品名稱：優施瑩®)的NDA已正式獲得NMPA批准，以真實世界研究數據及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獲批上市；公司首個自研產品康文涓®(OT-601，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在中國獲得了產品註冊證

書；OT-1001 (ZERVIA<sup>®</sup>，0.24%西替利嗪滴眼液) 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其主要臨床終點指標並取得了積極的結果；OT-101 (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已完成全球I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組、多中心臨床試驗在中國患者入組；OT-502 (地塞米松植入劑) 真實世界研究正穩步進行；及我們研發的治療乾眼症1類新藥OT-202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成功完成I期臨床試驗。作為中國眼科藥物處於III期臨床數量最多的創新藥企之一，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堅定不移地為商業化產品管線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2022年6月21日，我們宣佈優施瑩<sup>®</sup>的NDA正式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並在中國商業化。優施瑩<sup>®</sup>是我們管線中第一款獲批上市的新藥，該藥的獲批填補了國內葡萄膜炎治療領域的空白，滿足了該治療領域巨大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研究數據顯示，在真實世界研究診斷環境中，OT-401能夠顯著降低慢性NIU-PS患者的復發率及疾病負擔，同時提高視力。OT-401的安全性也十分良好。植入OT-401的患者全身系統性用藥、眼局部激素用量明顯下降，黃斑水腫明顯緩解。整個隨訪期間安全性良好，未發生任何非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

### 生產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蘇州工廠的重心繼續放在產品 (例如埃美丁<sup>®</sup>) 的中試及驗證批生產，並持續進行從其他工廠轉移過來的產品 (例如歐沁<sup>®</sup>) 的生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核心產品優施瑩<sup>®</sup>商業化後，其銷售收入大幅增加；(ii)我們銷售其他眼科產品 (包括歐沁<sup>®</sup>、埃美丁<sup>®</sup>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所得的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醫院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的

進展順利；(iii)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向暉致提供的有關適利達®及適利加®的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v)有關埃美丁®及貝特舒®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眼科產品	108,833	43,627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22,655	1,324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469	11,195
<b>總收益</b>	<b>158,957</b>	<b>56,146</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眼科醫藥產品所得收益增加149.5%至人民幣108.8百萬元。我們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所得的收益主要與向第三方授權眼科醫藥產品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益達人民幣27.5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及特許權攤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眼科產品銷售及特許權攤銷有關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商業化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商業化團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一步向商業化團隊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我們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日益增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77,292	62,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307	43,128
營銷及推廣	24,728	13,377
其他	14,712	8,880
<b>總銷售及營銷開支</b>	<b>183,039</b>	<b>127,647</b>

### 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9.0%，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	52,328	54,458
員工成本	118,238	104,999
折舊及攤銷	3,534	1,999
其他	10,209	7,599
<b>總研發開支</b>	<b>184,309</b>	<b>169,055</b>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78.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402.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EyePoint及Alimera Sciences, Inc.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及顧問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獎勵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

###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i)我們藥物及／或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ii)日常營運及商業推廣活動開支及成本；及(iii)蘇州工廠建設項目及生產設備的尾款，以及現場試生產產生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i)歐沁®、埃美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銷售；(ii)與適利達及適利加有關的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及(iii)埃美丁®和貝特舒®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2百萬元)。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來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9.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1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蘇州工廠來提高生產力，以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398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244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薪酬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8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9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百分比
商業	191	48.0%
研發	60	15.1%
製造	118	29.6%
管理及行政	29	7.3%
總計	<u>398</u>	<u>100%</u>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並於其後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乃由提供不同職能但於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支援的部門聯合進行。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其乃按彼等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商業化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自六種商業化產品實現總醫院終端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未經審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66.53%。我們繼續加快我們的藥物在中國眼科市場醫院中的滲透，實現全國1,024家醫院覆蓋，其中覆蓋三級醫院59家。歐沁（玻璃酸鈉滴眼液）是一種不含防腐劑的高黏度人工淚液。歐沁憑藉其在舒適性及安全性方面的優異表現，自上市以來迅速打入院內市場，顯示出本公司強大的學術推廣能力，為後續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康姝是一款含有0.02%氯己定葡萄糖酸鹽成分的眼部清潔棉，可深度清潔眼周肌膚，精準除蟎，不添加任何酒精成分。自其於2021年底在天貓上線以來，銷量已攀升至眼貼產品暢銷榜第四位。

於2021年8月，本公司與世界知名製藥集團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諾華收購（其中包括）在中國將分別以品牌名稱埃美丁®（富馬酸伊美斯汀滴眼液）及貝特舒®（鹽酸倍他洛爾滴眼液）商業化的醫藥產品上市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註冊或授權，總代價為35百萬美元。同時亦有一項技術轉讓計劃，以將該兩種產品的生產轉移至本公司。

##### 研發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球新冠疫情繼續肆虐，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國內及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發項目的整體進程，但公司臨床試驗研發項目仍斬獲多項重要里程碑，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OT-1001（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OT-702（阿柏西普生物類似藥）、OT-301（一氧化氮與前列腺素合成的新化合物）、OT-1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及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六款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自研治療乾眼症1類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截至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歐康維視是中國眼科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數量最多的創新藥企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司在通過真實世界研究加快NDA註冊的探索中繼續取得突破。OT-401在2021年4月獲得NMPA受理新藥申請(NDA)，成為中國藥品史上首個完全以真實世界數據申報上市的藥品。2021年8月，OT-502獲CDE批准納入博鳌樂城先行區真實世界研究，將為白內障術後反覆受炎症困擾的患者帶來希望。2021年10月，公司在海南就OT-101簽署四方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啟動國內首個低濃度阿托品真實世界研究。真實世界研究是評價新藥實際臨床使用時有效性及安全性證據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未來公司管線產品的NDA註冊及商業化推廣都將起到重要推動作用。

公司在蘇州設立了研究所，主要負責臨床前研究及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工作，助力公司自研產品管線取得突破。核心自研產品OT-101 II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英國及中國均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公司首個用於治療乾眼症的自研1類新型靶向新藥OT-202是公司自主研發的全新分子實體，其通過抑制Syk激酶活性這一全新機制，達到抗炎的作用，從而治療乾眼症，是中國眼科為數不多的全新靶點創新藥。OT-202 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生產表現

2021年10月，蘇州夏翔工廠舉行了開業典禮並開始試生產，歷時496天便建設成了一座佔地約30,000平方米的現代化眼科生產基地。工廠總共設四個生產車間，最大設計產能預計可達4.55億劑／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眼科產品(即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姝)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醫院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的工作進展順利；及(ii)有關埃美丁®及貝特舒®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銷售眼科產品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37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所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將眼科醫藥產品授權予第三方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所得的收益達到人民幣11.2百萬元（2020年：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眼科產品	43,627	9,093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1,324	4,003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1,195	—
<b>總收益</b>	<b>56,146</b>	<b>13,096</b>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關歐沁®、OT-401及康姝的銷售成本增加及特許權攤銷。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商業化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擴大商業化團隊；(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商業化團隊的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及(iii)我們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日益增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62,262	19,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128	16,378
營銷及推廣	13,377	8,418
其他	8,880	6,453
	<u>127,647</u>	<u>50,729</u>
<b>總銷售及營銷開支</b>	<b><u>127,647</u></b>	<b><u>50,729</u></b>

#### 研發開支及經調整研發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研發支出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增加27.9%。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線產品數量以及我們處於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活動增加，部分研發開支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相應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而被資本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候選藥物已滿足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本化標準，因此我們將若干研發支出资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及經調整研發支出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以及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54,458	65,832
員工成本	104,999	107,676
折舊及攤銷	1,999	989
其他	7,599	5,053
	<u>169,055</u>	<u>179,550</u>
<b>總研發開支</b>	<b><u>169,055</u></b>	<b><u>179,550</u></b>
加：		
資本化研發支出	<u>285,672</u>	<u>175,876</u>
	<u>454,727</u>	<u>355,426</u>
<b>年內經調整研發支出</b>	<b><u>454,727</u></b>	<b><u>355,426</u></b>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22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為零，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一次性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694.5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上市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ii)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所採用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明顯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採用的RSU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

##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i)諾華交易及其他引入授權項目所產生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費用；(ii)我們藥物及／或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iii)蘇州夏翔工廠開發新生產設施和設備的支出；及(iv)日常營運及商業推廣活動開支及成本。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i)歐沁<sup>®</sup>、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和康殊的銷售及(ii)埃美丁<sup>®</sup>和貝特舒<sup>®</sup>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上述方面的主要現金用途及定期存款存置，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1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籌集的資金抵銷。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 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2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EyePoint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3,010,722股EyePoint股份，總代價約為1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1.8百萬港元）。EyePoint主要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嚴重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投資後，本公司持有EyePoint的經擴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6.6%。進行該投資後，由於EyePoint配發股份及發行新普通股，本集團於EyePoint的股權由16.6%攤薄至1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EyePoint作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因此，該投資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相比約為7.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與該投資相關的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244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36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薪酬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98.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5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百分比
商業	101	41.4%
研發	49	20.1%
製造	69	28.3%
管理及行政	25	10.2%
總計	<u>244</u>	<u>100%</u>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並於其後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乃由提供不同職能但於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支援的部門聯合進行。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其乃按彼等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特許權於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號：滬大華諮評報(2024)第2054號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歐康維視生物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歐康維視生物目標特許權之估值

隨函附上我們出具的對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目標特許權」）價值於2024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分析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用以滿足歐康維視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歐康維視」）及母公司內部管理和公開通函披露的需求。本報告是根據我們與貴方於2024年5月22日議定並簽署的約定業務協議（「業務委託書」）中約定的條款而編製。

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依賴於歐康維視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數據（包括盈利預測等）。我們確認，已進行相關調研並獲取我們認為為提供目標特許權的公允市場價值意見所需的進一步信息。

本評估遵循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IVS」）。

## 1. 評估目的

我們理解，本次估值的目的是針對目標特許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闡述了我們的發現和價值結論，僅為歐康維視管理層（「管理層」）的內部管理和公開通函目的而準備。

## 2. 評估範圍

- 識別資產：識別並分析需要評估的目標特許權，包括其研究狀態和經濟效益。
- 市場調研：進行市場調研收集可比公司和行業基準數據。
- 估值方法：選擇並應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如收益法、市場法或成本法。
- 財務分析：與管理層討論，了解產品的現狀和未來規劃，並分析預測以估算目標特許權的未來經濟效益。
- 報告編製：編製詳細的評估報告，概述資產、方法、評估假設和估值結論。
- 質量控制：審查評估分析和報告，確保準確性和可靠性。
- 客戶及外部協調：與客戶合作，協助應對監管機構的詢問。

## 3. 價值定義

公允市場價值被定義為：

*「在自願的基礎上，買賣雙方之間進行財產交換所使用的價格，該交易系買賣雙方在合理知情的基礎上，均未受到任何強制影響而進行的交易。」*

公允市場價值是一個價值定義，假定沒有特定的買賣雙方，其結果不一定等同於在現實公開市場中買賣股權的「購買／出售價格」。

#### 4. 目標特許權概覽

目標特許權價值包括：

- (i) Alcon Research (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6項轉讓產品的轉讓資產；
- **新淚然® (潤滑性滴眼液)**，旨在通過有效緩解灼熱、刺激及不適來治療眼睛乾澀。這種略黏稠的溶液可充當人工淚液，通過替代減少的自然淚液舒緩及潤滑眼睛。其採用先進的TriSorb三重鎮靜技術，有助於保持眼睛表面水分，減緩淚膜的蒸發。其為因自然淚液分泌不足而眼睛乾澀的患者的理想選擇，提供顯著舒緩。
  - **淚然®II (潤滑性滴眼液)**，含安全、不致敏的POLYQUAD® 0.0011%防腐劑。在99%的正常受試者及97%的已知對防腐劑過敏的受試者中，POLYQUAD®防腐劑均被證實不會產生過敏反應。憑藉其獨有配方、中性pH值、低黏稠度和等張性，淚然®II替代所需的淚液成份，以緩解乾眼症狀並舒緩受刺激的眼睛。
  - **倍然® (潤滑性滴眼液)**，是一款含有碳酸氫鹽的先進淚液替代液。其為舒緩中度至重度乾眼症狀 (包括與外科手術相關的症狀) 而專門配製。
  - **愛爾凱因 (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一款品牌丙美卡因，為短時角膜麻醉而專門配製，適用於角膜及結膜手術，如眼壓測量、前房角鏡檢查、異物取出及縫合。該溶液提供快速有效的麻醉，是各類眼科手術的理想選擇。
  - **歷設得 (靜脈注射診斷試劑)**，是一款用作診斷輔助的無菌靜脈注射液，特別適用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診斷性熒光素血管造影檢查及血管鏡檢查。該溶液有助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可視化，促進眼部疾病的準確診斷及評估。
  - **賽飛傑® (毒蕈鹼拮抗劑滴眼液)**，一款抗膽鹼能藥物，配製成無菌硼酸鹽緩衝液，供眼部局部使用。其有三種濃度可選，且為誘導瞳孔散大 (瞳孔擴張) 及睫狀肌麻痺而專門配製，有助於各種診斷及治療程序。

(ii) 於中國（「有關地區」）將由Alcon Pharma持有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及：

- 管線產品，一種治療乾眼症的新型外用瞬時受體電位M8(TRPM8)激動劑，是一種治療乾眼症疾病(DED)體徵和症狀的同類首創候選產品。於美國進行的關鍵性研究 (COMET-2及COMET-3) 中，該產品通過在淚液分泌方面展現出顯著提升且並無嚴重不良反應。於美國III期試驗的930餘名受試者中，該產品起效迅速且療效持久，填補了DED治療領域的關鍵空缺。預計將於2024年中期提交FDA申請。貴集團計劃於獲得管線產品的FDA批准後於中國啟動管線產品III期臨床試驗。

(iii) 於有關地區將Alcon Pharma持有的商業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

- 思然®(潤滑性滴眼液)，已獲得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認可，可令眼部不適、疲勞或乾澀的人士得到長期保護及快速持久的緩解。該產品專為中度、間歇性乾澀患者設計，方便隱形眼鏡佩戴者於佩戴隱形眼鏡前後使用。該產品的成份能夠快速緩解因長時間看屏幕、空氣質量變化及季節性條件（如低濕度或強風）等環境因素引起的乾眼症狀。值得一提的是，該產品能夠有效緩解與乾眼症相關的臨床指標及主觀不適感，無論身處何地，使用該產品均能快速緩解眼部不適。

## 5. 行業概覽

### 中國人工淚液市場

近年來，中國人工淚液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原因是與眼睛相關的健康問題，如乾眼症患者的增加。隨著生活方式的改變，尤其是屏幕使用時間的增加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眼睛疲勞及相關問題的發病率大幅上升，導致對緩解不適產品的需求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過去五年里，中國人工淚液市場規模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7-10%。

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人工淚液市場規模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預測期內的增長可歸因於多方面因素，包括乾眼症的發病率上升、隱形眼鏡使用率增加、人口老齡化、全球城市化帶來的環境因素如污染以及電子商務的增長。此外，中國眼科私立醫療機構蓬勃發展，疾病的診斷率也得到了顯著提升。

## 中國眼科手術市場

中國的眼科手術市場也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出現顯著增長。白內障、青光眼和屈光不正的患病率增加，推動了手術干預需求。特別是白內障手術，由於人口老齡化以及先進手術技術和設備的日益普及，預計將顯著擴展。

屈光手術領域，包括LASIK和SMILE等手術，也有望增長，因為年輕人群希望減少對矯正鏡片的依賴。根據ReportLinker的報告，未來十年，中國的眼科手術市場預計將以8-1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增長，這得益於眼疾發病率的上升、醫療基礎設施的改善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得更多人能夠負擔得起選擇性手術。

## 整體眼科產品市場

人工淚液和眼科手術市場都屬於更廣泛的眼科產品領域，該領域正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1年中國整體眼科藥物市場規模接近人民幣26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18%。

## 6. 評估方法

被廣泛接受的評估方法包括：

### (a) 收益法

收益法的前提是基於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為證券或資產中可供分配予目標投資者的未來盈利能力的現值。證券或個人資產評估中最常用的收益法是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折現法通過估測合理期間內適當現金流，並將其按適當折現率折成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必須要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通貨膨脹及被評估資產或證券的所有權的有關風險。當評估可以確認帶來收入的資產時，收益法是最適當的方法。

**(b) 市場法**

市場法，所評估資產或證券的價值取決於投資者在交易市場中購買類似資產所願意支付的價格。市場法包括計算市價與參考資產或證券各項指標的比率，隨後將其用於估計標的資產或證券價值。使用市場法仍需根據參照物與被評估資產或證券之間的差異對評估價值進行調整，此外需考慮評估時點、市場資料來源與範圍。

**(c) 成本法**

第三種評估方法為成本法。成本法認為資產的價值是基於所評估資產的現時重置成本。一個審慎的投資者不會購買超過其重置成本的資產。成本法按重造或更換財產的成本，減去可度量的現時物理及功能性的損耗來釐定價值。這種方法廣泛適用於土地改造、專用建築及構築物、系統和專用機械設備的評估。

我們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以評估與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公平值，並就此次分析選擇使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評估目標特許權更適合的方法，因為其專注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允許對考慮市場需求、定價及增長率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詳細建模。其直接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通過折現率結合各種風險因素以反映與市場接受度、監管批准、專利期限及競爭相關的不確定性來評估盈利能力，從而提供符合製藥行業獨特特徵的詳細估值。

更具體而言，評估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折現—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基於以下假設：

- (a) 其依據的前提是無形資產的價值代表該資產應佔超額收益的現值；
- (b) 超額收益是指在扣減每項貢獻性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必要回報（或經濟租金）後，目標無形資產應佔剩餘現金流量；及
- (c) 貢獻性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淨額、固定資產及集合勞動力。

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及市場條件多變，我們未採用市場法。由於每種藥物在治療領域、開發階段及市場潛力方面可能都是獨特的，製藥市場通常缺乏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以進行估值。即使存在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以及許可條款、市場條件和交易結構的差異亦致使難以進行準確比較，從而導致潛在的估值不準確。

我們亦認為成本法並非進行估值的合適方法。成本法無法捕捉目標權益的無形價值，例如市場潛力、品牌聲譽及競爭優勢，並且未考慮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該方法根據開發成本對目標權益進行估值，而開發成本不一定與市場成功相關，忽略了目標權益的價值與其創收能力而非歷史開支相關的事實。

## 7. 收益法分析討論

### 7.1 預測期

對於轉讓產品和商業化產品（「已商業化產品」），由於它們是成熟產品，管理層預計其生命週期為15年。這個預測期與特許權使用期限一致。此類產品受專利到期的影響較小，預計由於品牌忠誠度、已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潛在的市場獨佔期延長等因素，將保持較長的銷售週期。

對於管線產品，假設其在上市後有15年的市場生命週期。這個預測基於專利保護期、市場動態以及市場競爭的可能性（包括仿製藥的進入和新創新療法的出現），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影響藥物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

所有產品的預測期為15年，起始時間為2024年預計的已商業化產品首次商業銷售，管線產品的預測期則從2028年開始。

## 7.2 已商業化產品的財務預測

港元百萬元	2024年							
	7月至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收入	114	435	517	616	715	825	916	1,019
減：成本和運營費用	(82)	(313)	(376)	(435)	(522)	(596)	(665)	(733)
<b>稅前利潤</b>	<b>32</b>	<b>122</b>	<b>141</b>	<b>182</b>	<b>192</b>	<b>229</b>	<b>251</b>	<b>287</b>
減：所得稅	(6)	(21)	(24)	(31)	(33)	(39)	(43)	(49)
淨利潤	27	101	116	151	159	190	208	238
減：貢獻性資產回報	(1)	(3)	(4)	(5)	(5)	(6)	(7)	(8)
自由現金流	26	98	113	146	154	184	201	230
折現期	0.3	1.0	2.0	3.0	4.0	5.0	6.0	7.0
折現系數	1.0	0.9	0.7	0.6	0.5	0.5	0.4	0.3
<b>自由現金流現值</b>	<b>25</b>	<b>84</b>	<b>83</b>	<b>92</b>	<b>84</b>	<b>86</b>	<b>80</b>	<b>79</b>
港元百萬元	2032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收入	1,099	1,190	1,256	1,335	1,379	1,406	1,414	942
減：成本和運營費用	(794)	(853)	(895)	(951)	(990)	(1,010)	(1,018)	(676)
<b>稅前利潤</b>	<b>305</b>	<b>337</b>	<b>361</b>	<b>384</b>	<b>389</b>	<b>396</b>	<b>396</b>	<b>267</b>
減：所得稅	(52)	(58)	(62)	(65)	(66)	(68)	(68)	(46)
淨利潤	253	279	299	318	322	328	328	221
減：貢獻性資產回報	(8)	(9)	(10)	(10)	(11)	(11)	(11)	(7)
自由現金流	244	270	290	308	312	317	317	214
折現期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4.8
折現系數	0.3	0.3	0.2	0.2	0.2	0.1	0.1	0.1
<b>自由現金流現值</b>	<b>72</b>	<b>68</b>	<b>63</b>	<b>57</b>	<b>50</b>	<b>44</b>	<b>37</b>	<b>22</b>

附註：2039年為部分年度，基於首次商業銷售後的15年計算。

## 7.2.1 已商業化產品的收入預測

已商業化產品可以分為人工淚液產品和手術產品。收入預測基於每種產品的銷售量和單價的個別預測。

銷售量的估算使用了流行病學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人口、疾病患病率、診斷率和患者比例等）以及管理層預測的市場份額。這些參數經過對歷史時期的數據回溯測試，以評估其準確性，結果與Alcon提供的實際收入沒有實質性差異。這種一致性表明，參

數和計算邏輯對於預測目的來說是合理且可靠的。已商業化產品的單價預測將根據當前銷售價格逐漸下降，反映出國家醫保目錄中藥品價格的常規調整。重要的是，這些成熟產品預計不會受到專利到期或集採的顯著影響。收入預測的詳細信息如下。

#### 人工淚液產品的收入

人工淚液產品包括Systane Ultra (潤滑眼藥水)、Bion Tears (潤滑眼藥水)、Tears Naturele Forte (潤滑眼藥水)和Tears Naturele II (潤滑眼藥水)，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乾眼症(「DED」)。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的數量是基於中國人口預測、乾眼症的症狀與體徵患病率、乾眼症的診斷率以及確診患者中中度至重度病例的比例計算的，其中：

- 中國的人口預測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以及《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的通知》。
- 按症狀及體徵劃分的乾眼症患病率、診斷率及患者比例乃基於多個行業文獻來源。
  - 乾眼症的症狀與體徵患病率基於相關文獻中的中位數。由於乾眼症與年齡、空氣污染和糖尿病等因素有關，預計由於暴露於風險因素的人口增加，預測期內患病率將增長1.5%。
  - 目前中國的乾眼症診斷率約為50%。隨著醫療意識和消費能力的提高，預計中國的診斷率將逐漸接近美國當前水平(約70%)。
  - 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比例基於國際眼科期刊中的相關數據，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由於全球乾眼症的發病率在各地區之間相對一致，我們進行了比較分析，以驗證預測的合理性。具體而言，我們將中國的歷史診斷率、乾眼症患病率以及受影響人口數與美國文獻中披露的相關數據進行了對比。由此，我們可以借由美國市場在乾眼症方面的廣泛研究和數據來驗證中國市場的數據。比較分析顯示，中國的模式與美國一致，未發現顯著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 每種產品的當前市場份額基於IQVIA CHPA數據庫。管理層預測不同產品的市場份額增長有所不同。作為旗艦產品的Systane預計將獲得更多的歐康維視生物「公司」資源，因此其是所有人工淚液產品中增長最快的，預測期內市場份額平均每年增長約1.4%，反映出其戰略重要性以及公司擴大市場份額的關注重點。

人工淚液產品的收入預測在未來15年內預計將顯著增長，並可分為三個階段。前五年顯示出收入的快速擴張，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24.0%。接下來的五年中，CAGR預計將放緩至10.5%，而最後的五年階段將進一步減緩至3.2%。在早期階段，銷售團隊的投資大幅增加，帶來了顯著的銷售業績提升。然而，隨著時間推移，營銷投入的邊際效益逐漸遞減，市場開始趨於飽和，增長趨於穩定。最終，增長率趨於平緩，與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增長率更為接近，反映出一個成熟且穩定的市場環境，在此階段，額外的銷售努力帶來的影響將逐漸減少。

這種增長主要由銷售團隊的擴展、在私立和公立醫院中的渠道擴展以及在線銷售推動。此外，公司業務合作夥伴的強大物流網絡也起到了關鍵作用。

#### 手術產品的收入

#### 愛爾凱因

愛爾凱因用於短時角膜麻醉。愛爾凱因的收入預測基於中國的人口預測、白內障手術率、局部麻醉劑的滲透率以及愛爾凱因的市場份額。

- 人口預測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
- 白內障手術率基於眼科期刊中披露的相關數據。隨著中國對白內障手術的經濟可負擔性提高，這一數字預計在未來迅速上升，並將與美國的當前白內障手術率(CSR)持平；及
- 當前市場滲透率基於IQVIA CHPA數據庫。預測期內，愛爾凱因的滲透率預計平均每年增加約0.6%。

### 歷設得

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劑），是一種用於診斷螢光血管造影和視網膜及虹膜血管造影的無菌靜脈注射溶液。歷設得的收入預測基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化（mCNV）和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四種疾病的預測患者人數。預測還考慮了平均診斷率、視網膜診斷顯影劑的滲透率以及歷設得的市場份額。

- wAMD、DME、mCNV和RVO的患病率基於眼科期刊中披露的相關數據，預測期內除wAMD患病率外其他三種疾病的患病率預計保持穩定，原因是由於wAMD是一種與年齡相關的疾病，隨著人口進一步老齡化，wAMD的患病率預計會略有增加。
- 根據行業文獻，平均診斷率相對較高。預計在未來15年內，預測期內診斷率將增加約5%。視網膜診斷顯影劑的滲透率將保持較低，因為醫療實踐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當前市場滲透率基於IQVIA CHPA數據庫。歷設得的滲透率預計在預測期內平均每年增加約0.6%。

### 賽飛傑

賽飛傑用於近視患者的散瞳檢查使用。其收入預測基於中國20歲以下近視患者的人數、中國近視的診斷率和治療率、就診患者比例以及賽飛傑的市場份額。

- 計算患者人數的假設是基於各種行業文獻。儘管中國青少年人口預計下降，但近視的發病率正在上升。因此，未來15年內需要進行瞳孔擴張眼科檢查的近視患者總數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 市場調研顯示，大多數中國人更傾向於在傳統眼鏡店而非醫療機構進行常規眼檢查和配鏡。然而，由於對更精確、全面的眼科檢查的需求增加，前往眼科中心的近視患者比例將進一步增長。
- 當前市場滲透率基於IQVIA CHPA數據庫。賽飛傑的市場份額較小，未來預計市場份額將略有增加。

手術產品的收入預計在未來15年內緩和增長，CAGR為5.3%。手術產品的增長主要由銷售力度的增加和分銷渠道的擴展推動。然而，其增長率仍低於人工淚液產品。這種差異主要是由於手術數量增長有限，限制了手術產品的整體市場潛力。

### 7.2.2 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 – 商業化產品

#### 銷售成本

商業化產品的成本預測基於供應協議價格。儘管公司計劃在過渡期後對部分產品進行自主生產，但目前階段自主生產的成本和資本投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為估計內部生產項下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需預測(a)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其未來變動；(b)與機器及設備以及潛在建築物相關的資本支出，兩者在現階段均難以預測。因此，整個預測期內將使用Alcon的採購價格作為成本基礎。

作為交叉驗證分析的一部分，我們選擇了與公司具有行業相關性、業務模式相似性和相同經營地區的可比公司。具體而言，我們選擇了在中國運營的製藥公司，特別關注那些在產品組合中包含眼科產品的公司。這些公司為成本估計提供了公平合理的比較基礎，能夠為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的成本提供基準。通過分析這些可比公司的利潤率，我們可以得出反映行業典型支出的成本估算，確保預測基於現實數據和市場趨勢。

在過去三年中，可比公司表現出的平均毛利率介於59%至89%之間，平均為76.9% (如下表所示)。於預測期內，商業化產品的預測毛利率平均約為64%，處於市場範圍內。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三年平均毛利率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300573	77.6%
公司	HKEX : 1477	63.0%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 : 603168	58.6%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 : 600276	84.5%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002773	89.2%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 : 1061	88.6%
<b>高值</b>		<b>89.2%</b>
<b>平均值</b>		<b>76.9%</b>
<b>低值</b>		<b>58.6%</b>

### 銷售和營銷費用

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和營銷費用率從收入的25%開始，隨著銷售的穩定逐漸降低至22%。該比例參照了可比公司的費用率。過去三年中，可比公司的銷售和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平均在22%到56%之間，平均為38%（如下表所示）。由於這些產品已經是成熟產品，已經建立一定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存在。加上公司現有的銷售渠道和銷售團隊，對銷售資源的額外投資較小。因此，採用了可比公司費用率的低值。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過去三年 平均銷售費用 佔收入比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300573	36.3%
公司	HKEX : 1477	nmf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 : 603168	22.1%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 : 600276	34.7%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002773	38.4%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 : 1061	56.0%
<b>高值</b>		<b>56.0%</b>
<b>平均值</b>		<b>37.5%</b>
<b>低值</b>		<b>22.1%</b>

附註：公司的數據被排除在外（標記為「無意義-nmf」），因為它的收入相對較小，因此費用率超過100%。

### 一般及管理費用

在商業化銷售的第一年，預計一般及管理費用為收入的2%。從第二年到第五年，這些費用預計每年增長8%，反映出支持增長所需的管理和支持職能的投資。從第六年開始，預計一般及管理費用的增長率將逐漸下降，到第十五年達到3%的穩定增長率。這一增長率的下降歸因於規模經濟的實現、運營效率的優化以及行政職能的成熟。

可比公司過去三年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平均在10.8%到21.2%之間，平均為13.1%（如下表所示）。在財務預測中採用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低於可比公司，這是因為上市公司的一些公司層面的一般及管理活動，而估值分析中採用的比例是基於資產層面的。根據管理層所述，公司當前的一般及管理費用足以支持併購後的業務運營。額外的2%管理費用投入是為了確保運營靈活性的補充，該比例是基於管理層在其他產品中的經驗以及預估的管理投入。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過去三年 平均一般及 管理費用 佔收入比
沈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573	10.9%
公司	HKEX：1477	nmf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68	21.2%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0276	10.8%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73	11.4%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KEX：1061	11.3%
<b>高值</b>		<b>21.2%</b>
<b>平均值</b>		<b>13.1%</b>
<b>低值</b>		<b>10.8%</b>

附註：公司的數據被排除在外（標記為「無意義-nmf」），因為它的收入相對較小，因此費用率超過100%。

### 特許權使用費和里程碑付款

商業化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和許可協議中規定的費率，結合預計的銷售收入進行計算。

此外，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是由中國大陸的關聯公司產生，這些費用將以一定加成轉移給香港歐康維視。這些加成將根據中國大陸的稅收交稅。

### 商業化產品的研發費用

鑒於商業化產品已經上市多年，未來無需再進行研發投資。

## 7.3 管線產品的預測

### 7.3.1 收入 – 管線產品

管線產品是一種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乾眼症(DED)的抗炎藥物。其收入預測基於確診的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數量、抗炎藥物及其他DED眼藥水在治療中的滲透率以及管線產品的市場份額。確診的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的估算數量與商業化產品收入預測中的計算相同。

由於該產品尚未商業化，其銷售收入的估算主要參考了可比產品 – 環孢素A(CsA)的數據。管線產品和環孢素A產品均用於中度至重度乾眼症的抗炎治療。在中國，環孢素已經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已進入穩定增長階段，因此可以提供歷史數據參考。管線產品具有雙重作用機制，在治療效果和用戶體驗方面具有優勢。

為了提高市場份額，公司計劃在2029年參與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談判。根據國家醫保局的統計，80%的新藥在上市兩年內能夠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因此，公司預計管線產品將在2030年前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此外，公司還考慮了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對銷量和定價的影響。

- 滲透率基於2023年CHPA數據庫，其中具有新機制的抗炎藥物和乾眼症藥物約佔總量的30%。該滲透率預計在預測期內每年增加1%，由25%增長至

37%。滲透率的年增長率主要基於類似產品的歷史數據，即根據環孢素在中國的首年滲透率與美國當前滲透率之間的差異計算的年增長率（美國滲透率被視為滲透率的上限）。

- 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通常意味著價格的顯著下降和市場份額增加。管理層預計管線產品在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當年，銷售單價將下降50%。根據IQVIA的統計，2017年至2023年期間，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平均降價幅度在44%到62%之間。考慮到管線產品是上市不到兩年的新藥，採用50%的降價幅度，略低於平均降幅。
- 管理層預計管線產品在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當年，銷售量將增加約450%。根據藥智網的分析，化學藥品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銷量增長的中位數約為1,500%。與管線產品類似的環孢素產品在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第二年銷量增加了1,700%。目前所採用的銷量預估是根據可比產品數據和對於未來市場競爭的保守判斷形成的。

隨著上市初期的大量銷售費用投入，管線產品預計在2029年（第一個完整的銷售年度）銷售收入增至約1.8億港元。在2030年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預計當年銷售放量，銷售收入達到約5.3億港元。隨後銷量放緩，從2031年至204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到2042年銷售額預計將達到約9.2億港元。如「成功率」所述，管線產品的預測須視成功率的進一步調整而定。

管線產品未來的增長主要由幾個因素推動：其對青少年的適用性和較好的用戶體驗，使其在市場份額上相比其他治療方法具有競爭優勢；公司大量的銷售投入和其已建立的分銷渠道；以及乾眼症治療藥物的受眾廣泛，確診患者數量增加。這些因素共同作用，預計將顯著提升該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 7.3.2 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 – 管線產品

#### 銷售成本

管線產品的成本預測基於供應協議價格。雖然公司有計劃在關鍵性研究之後對管線產品進行自主生產，但自主生產的成本和資本投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為估計內部生產項下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需預測(a)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其未來變動；(b)與機器及設備以及潛在建築物相關的資本支出，兩者在現階段均難以預測。因此，整個預測期內將使用Alcon的採購價格作為成本基礎。

在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後，預計管線產品的毛利率將達到約80%，這與過去三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範圍相符。

#### 銷售和營銷費用

作為新進入市場的產品，管線產品需要大量的初期營銷投資，預計為收益的46%。在接下來的15年裡，預計這些費用將逐年下降，到市場滲透率穩定和品牌認知度提升時，費用率將達到穩定的26%。在產品生命週期內，銷售和營銷費用率預計將從行業中等至高水平下降到相對較低水平，反映了隨著業務成熟，效率的提高和資源利用的優化。

#### 一般及管理費用

管線產品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預計將與商業化產品一致。這表明公司已對既定產品線和新興產品線的運營效率進行有效管理。

#### 特許權使用費和里程碑付款

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和許可協議中規定的費率，結合預計的銷售收入進行計算。

此外，銷售和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將由中國大陸的關聯公司以一定加成轉移給香港歐康維視。這些加成將根據中國大陸的稅收交稅。

#### 研發費用－管線產品

由於管線產品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管理層預計未來將產生臨床階段的研究與開發支出。從2024年至2027年，管線產品預計需要總計9,540萬港元的研發和註冊費用。其中約5,670萬港元的預算將用於臨床研究費用，是基於預計的入組人數（300人）和單人費用計算。該單人費用參考了公司另一個在研的乾眼症藥物的臨床試驗單人費用預算編製。剩餘3,870萬港元將用於註冊階段，包括非臨床研究費用（1,100萬港元）、藥物研發與生產（500萬港元）、國內原材料研發與生產的外包（1,800萬港元），以及註冊費用（500萬港元）。該預測主要基於公司的過往項目數據。

### 7.3.3 管線產品的成功率

基於上述的財務預測和折現率以及成功率，假設管線產品按預期成功上市，則管線產品許可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為18,310萬港元。為了反映不確定性，管線產品的財務預測中應用了成功率。

於估值日期，該產品在中國正處於臨床三期試驗，但預計將在2024年年中向美國FDA提交申請。因此，參考了眼科藥物從臨床試驗到監管批准和商業化的臨床開發成功率的歷史統計數據，採用60%的成功率。

## 7.4 稅務

對已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產品採用的稅收假設和計算方法相同。

由於無形資產是由香港實體收購，因此適用於香港的16.5%標準企業所得稅。此外，中國大陸產生的銷售管理費用的加成部分按25%的稅率徵稅。

## 7.5 貢獻性資產費用

對已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產品採用的貢獻性資產費用的假設和計算方法相同。

在多期超額收益法下，無形資產的價值為扣除貢獻性資產所需回報後的稅後現金流，即超額收益，因此，需要確定各貢獻性資產所需的回報率。

標的產品的貢獻性資產包括淨營運資本、固定資產和集合勞動力。在確定各貢獻性資產所需的回報率時通常會考慮其資產類型、企業資金成本、企業資本結構，以及是否能夠成為債務融資的抵押物等因素，並在債務資本成本和股權資本成本間選取合適的比例。計算貢獻資產收益率時考慮了特定資產風險以及市場利率。貢獻性資產的必要回報率如下所示。

在我們的分析中，該等資產的必要回報率乘以貢獻性資產，以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表示。淨營運資本、固定資產和集合勞動力的回報合計為收入的0.8%。

## 7.6 折現率

在評估目標特許權的公允市場價值時，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折現率。

我們選擇了六家在中國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作為我們的可比公司。

在長期超額收益法下，對超額收益折現得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折現率一般以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基礎，綜合考量該無形資產的風險狀況與企業整體風險狀況的差異後，加以合適的風險溢價。我們認為目標專利權的無形資產風險略高於公司整體經營風險，因此在目標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基礎上外加1.0%的風險溢價。

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計算得出。計算公式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 $r_d$  – 債務資本成本，根據以評估基準日當天中國5年及5年以上借款利率確定。
- $w_d$  – 付息債務在總投資中所佔的比例。
- $r_e$  – 權益資本成本（股本收益率）。
- $w_e$  – 股權在總投資中所佔的比例。

長期權益負債比（22.1%），主要參考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確定。

權益資本成本採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varepsilon$

式中：

- $r_e$  – 無風險報酬率2.36%，以評估基準日當天20年期的中國國債到期年收益率確定；
- $r_m$  – 股票市場風險溢價7.06%，根據Aswath Damodaran發佈的國家市場風險溢價確定；
- $\beta_e$  – 預期股票市場風險系數0.9，通過查詢S&P Capital IQ，對從事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關業務的可比公司數據進行研究並計算得出；

- $\varepsilon$ —非系統性風險因素7.05%，包括小規模公司風險溢價、特定風險溢價。其中小規模公司風險溢價根據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得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則是經評估人員對目標特許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所面臨的風險的綜合分析確定。

組成部分	數值	公式
債務與股權比值	4.5%	a
卸槓桿beta	0.90	b
無風險利率	2.36%	c
股權風險溢價	7.06%	d
附槓桿的beta	0.93	e
規模風險溢價	3.05%	f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4.0%	g
<b>股權資本成本</b>	<b>15.97%</b>	<b>h=c+d*e+f+g</b>
稅前債務資本成本	3.95%	i
所得稅率	16.5%	j
<b>稅後債務資本成本</b>	<b>3.30%</b>	<b>k=i*(1-j)</b>
<b>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取整後)</b>	<b>15.5%</b>	<b>L=h/(1+a)+k/(1+a)*a</b>

最終確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取整後)為15.5%。考慮了無形資產溢價之後的折現率為16.5%。

## 7.7 稅收攤銷收益

可辨認無形資產價值除了其經濟價值外，通常還需考慮其如被單獨購買後，稅務上攤銷產生的抵稅價值。其抵稅收益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後的淨現金流現值即為該無形資產攤銷時預期所能節省的稅收支出。

現金流量因子，或可歸因於已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的節稅可以通過如下公式計算：

$$CF_f = \left[ \frac{L}{L - (\sum PVA \times T)} \right] - 1$$

式中，

$CF_f$ —現金流量因子；L—應納稅壽命

PVA—年金現值係數；T—所得稅率

於估算稅收攤銷收益時所選擇的稅率是香港法定稅率16.5%。

## 8.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 (a)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b) 假設Alcon及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屬真實、有效、準確。除 貴公司已提供的數據外，概不存在其他會影響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估值分析的重要資料；
- (c) 假設經營業務及評估所依據的稅收政策、匯率等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及
- (d) 假設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別假設

- (a) 假設 貴公司將繼續投資及推進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臨床試驗，並擴大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
- (b) 假設管線產品將根據 貴公司的預期在中國商業化。然而，從臨床試驗統計數據得出的成功概率被考慮在內，以體現與試驗失敗相關的潛在風險；
- (c) 假設 貴公司管線產品相關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且可在知識產權保護期間享有專有權；
- (d) 假設 貴公司已就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制定完善的商業化戰略；及

- (e) 假設通過考慮人口統計學、流行病學及商業因素，可合理估計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預期銷售額。

## 9. 結論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標特許權的公平市值為1,280.3百萬港元。其中，與人工淚液產品、手術產品和管線產品相關的目標特許權的公允市場價值分別為812.6百萬港元、284.6百萬港元及183.1百萬港元。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目標特許權的具體情況，本估值報告未考慮市場買賣環境的流動性。

本項目評估師提請委託方、股東和相關當事方應關注假設前提、限制條件及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同時，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10. 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估值假設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評估市場和公司特定風險的一個特別重要的參數。因此，我們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其對估值的影響。

估值師測試了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基準 $\pm 1\%$ 範圍內的數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會導致目標特許權公平市值減少約7%，而降低1%則會導致目標特許權公平市值以類似的百分比增加。

## 11. 評估結論成立的條件

- (a) 本評估結論系根據上述原則、假設、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則、假設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b) 本評估報告僅為本次特定評估目的提供價值參考意見，沒有考慮其他經濟行為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故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一般不能套用於其他評估目的。
- (c) 本評估結論系對評估基準日目標特許權價值的公允反映。

- (d)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2. 特別事項說明

- (a) 本次評估中收益法所採用的財務預測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評估結果乃基於該等財務預測屬合理且可能實現的假設。管理層對這些預測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承擔責任。我們審閱了這些預測，並與公司管理層多次討論，沒有發現重大的錯誤或不合理假設。此外，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財務預測不應被解釋為對目標特許權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由於預測往往並未如期發生，計劃與實際情況可能將會產生差異，且這些差異可能較為重大。若實際經營與預測出現較大差異，屆時應調整評估結果或重新評估。
- (b) 截至評估基準日，未發現有法律、經濟訴訟等未決事項。
- (c) 本次評估中未考慮市場買賣環境中可能的流動性折扣對目標特許權價值的影響。
- (d) 如果存在的可能影響目標特許權評估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方及Alcon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無法承擔相關責任。
- (e) 本次評估未考慮，也未計算由於 貴公司的任何特殊賬務處理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以及由於目標特許權價值增、減值可能存在的相關聯的稅務影響。
- (f) 除以上披露的各項外，評估師並未發現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存在任何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 (g) 報告簽字評估師提請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時考慮以上特別事項，以及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結論和相關經濟行為的重大評估後事件。

## 13. 信息來源

本次估值報告所使用的信息來源多樣且可靠，包括Alcon的歷史財務數據、市場調研數據等。此外，我們還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深入了解其運營戰略和市場趨

勢。同時，我們亦利用了可公開獲取的信息，如行業基準和來自可比公司報告，以確保分析的全面性和準確性。

在完成我們的工作過程中，我們依賴於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數據的完整性。除非在報告中明確說明，否則我們未對所提供的信息或文件進行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報告中包含的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 14.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a)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用途。
- (b)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c) 本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起一年內，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代表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夥人

王平昌，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會計師

謹啟

### 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之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會計期間」）載有有關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有關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估值；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

儘管本公司向Alcon提出要求，但除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於有關會計期間的收益（但並不提供相關簿冊及紀錄）外，Alcon拒絕提供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相關簿冊及紀錄。

因此，鑒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的規定妥善編製有關會計期間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淨收入之損益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69(4)(b)(i)條，改為披露以下資料。

下文所載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於各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資料僅由董事基於Alcon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在眼科醫藥行業的經驗編製。因此，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於有關會計期間的實際表現。

根據Alcon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收益分別為30.6百萬美元、35.1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在眼科醫藥行業的經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估計分別為12.2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22.4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可比公司介乎59%至89%的毛利率以及其介乎22%至56%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率估計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可比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收益法分析討論－已商業化產品的財務預測－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商業化產品」。此外，我們已就我們估計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與Alcon進行溝通，並與其於各年度及期間所產生的初步產品毛利率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進行比較。

交易完成後，產品成本由供應價格及Alcon與我們協定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根據交易所獲得及獲許可權利的攤銷釐定。同時，我們將在中國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未來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就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收益執行若干程序。該等程序的執行僅為協助董事評估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的準確性，概述如下：

1. 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表(「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概要」)，並核查其算術準確性。
2. 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客戶劃分的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月度收益明細表(「按客戶劃分的月度收益」)，並核查其算術準確性。
3. 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對產品收益毛額的折扣、回佣及其他調整後的收益明細表(「毛淨額調整後的收益」)，並核查其算術準確性。

本公司核數師將其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 (a) 就程序1而言，核數師發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的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概要在算術上準確。
- (b) 就程序2而言，核數師發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的按客戶劃分的月度收益在算術上準確。
- (c) 就程序3而言，核數師發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本公司管理層獲取的毛淨額調整後的收益在算術上準確。

謹請注意，由於核數師無法獲取Alcon之相關簿冊及紀錄，因此，核數師無法核證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概要、按客戶劃分的月度收益及毛淨額調整後的收益所載之申報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概要、按客戶劃分的月度收益及毛淨額調整後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證。

倘核數師執行額外程序，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概要、按客戶劃分的月度收益及毛淨額調整後的收益進行核證，則核數師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而向董事匯報。

董事認為，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其他披露資料替代有關會計期間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淨收入之損益表並不會引致本通函顯著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

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收購及授權引進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就我們根據第14.69(4)(b)條申請並獲得的豁免而言，我們並未編製本集團的備考損益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就隨附附註所述之收購及授權引進的影響(直接應佔及有事實支撐)作出調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及授權引進會如何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猶如收購及授權引進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非旨在說明本集團於收購及授權引進實際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收購及 授權引進前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及 授權引進後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218			449,218
使用權資產	21,807			21,807
無形資產	1,199,753	1,172,902	(1)	2,372,6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6,504			56,5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522			95,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			2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814			78,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86			151,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907	(3,916)		968,991

	收購及 授權引進前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及 授權引進後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37	482		212,319
租賃負債－流動	12,686			12,686
應付所得稅	418			418
	<u>978,166</u>			<u>973,7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01,204</u>			<u>3,969,708</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0,090			30,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2			2,652
	<u>2,768,462</u>			<u>3,936,966</u>
<b>資產淨值</b>				
	<u>2,768,462</u>			<u>3,936,966</u>

## 附註：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收購及授權引進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編製，猶如收購及授權引進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有關調整是為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可靠估計公平值計量的收購及授權引進人民幣1,168,504,000元（相當於1,280,300,000港元），以及其他直接應佔收購成本人民幣4,398,000元。作為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交換條件，本公司發行139,159,66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就備考報表而言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權利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假設為與收購及授權引進成本近似。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權利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該準則界定可收回金額將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27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事件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 致歐康維視生物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歐康維視生物(「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第V-1至V-2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V-1至V-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2024年6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如呈報所述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報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9月30日

## I. 申報會計師關於公告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的本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致歐康維視生物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納入歐康維視生物(「貴公司」)就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由董事釐定及公告「代價依據及估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開展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項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分析和假設依據，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其編製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開展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12日

## II. 申報會計師就通函內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相關權利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歐康維視生物董事

吾等已審閱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的權利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歐康維視生物(「貴公司」)就有關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權利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由董事釐定及通函「代價依據及估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開展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項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分析和假設依據，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其編製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開展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9月30日

**I. 董事會關於公告中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發出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交易；及(ii)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估值（「估值報告」）。除非本函件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上述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2024年8月12日

II. 董事會關於通函中盈利預測之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發出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交易；及(ii)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載於通函附錄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估值（「估值報告」）。除非本函件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上述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2024年9月30日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股本

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交割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份面值 美元 (概約)
法定股本：			
普通股	5,000,000,000	0.00001 美元	50,000
<b>總計</b>	<b>5,0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普通股	681,786,850	0.00001 美元	6,817.87
庫存股份	11,868,000	0.00001 美元	118.68
<b>總計</b>	<b>693,654,850</b>		<b>6,936.55</b>

(B) 緊隨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交割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份面值 美元 (概約)
法定股本：			
普通股	5,000,000,000	0.00001 美元	50,000
總計	<b>5,0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普通股	681,786,850	0.00001 美元	6,817.87
庫存股份	11,868,000	0.00001 美元	118.68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代價股份	139,159,664	0.00001 美元	1,391.60
總計	<b>832,814,514</b>		<b>6,936.5485</b>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股份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I.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3)</sup>
Ye LIU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112,990 <sup>(1)</sup>	10.97%
胡兆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4,182,420 <sup>(2)</sup>	0.60%

附註：

- (1) 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合共33,089,730股股份；(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16,714,710份購股權；(iii)根據RSU計劃已授出但未結算的RSU（歸屬時相當於11,150,050股股份）；(iv)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10,828,000份購股權；及(v)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4,330,500份獎勵。
- (2) 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合共3,739,520股股份；(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287,000份購股權；及(i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155,900份獎勵。
- (3) 該計量的依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的693,654,8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11,868,000股庫存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7)</sup>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sup>(1)</sup>	實益權益	119,890,000	17.28%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sup>(1)</sup>	實益權益	6,310,000	0.91%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19%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二期」) <sup>(2)</sup>	實益權益	88,340,000	12.74%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340,000	12.74%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毓承」) <sup>(2)</sup>	實益權益	37,860,000	5.46%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860,000	5.46%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19%
張綺蘋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19%
Summer Iri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78,214,230	11.28%
Boyu Capital Fund IV,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214,230	11.28%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7)</sup>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214,230	11.28%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sup>(3)(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979,730	11.96%
TLS Beta Pte.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	36,032,400	5.19%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32,400	5.19%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32,400	5.19%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sup>(5)(6)</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309,400	5.9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作為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張綺蘋全資擁有。張綺蘋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的岳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張綺蘋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V, L.P.(作為Summer Iris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Summer Iris Limited持有的78,2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乃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後者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控制，故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4,7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LS Beta Pte. Ltd.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則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以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LS Beta Pte. Ltd.持有的36,03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5,2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後者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7) 該計量的依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的693,654,8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11,868,000股庫存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IV.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V.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資產購買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許可協議；及
- (iv) 製造及供應協議。

## VIII.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目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IX.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專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各專家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述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並未被撤回。

## X.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858號。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阮添士先生和陳聽蟬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http://www.ocumension.com))可供展示，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供查閱：

- (i) 交易文件，包括：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許可協議；
  - (c) 認購協議；及
  - (d) 製造及供應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86至87頁；
- (iii) 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88至121頁；
- (iv) 本附錄八「IX.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上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v) 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鑒證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就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鑒證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viii)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文件的條款及該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2. 待股份發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別授權，以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
3. 謹此批准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
4.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送交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完成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該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用)，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交易文件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交易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註：

- 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7.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